

明镜公案

七卷(卷五、卷六、卷七文佚)

[明]葛天民 吴沛泉 辑

卷一

人命类

朱太尊察非火死

嘉靖间，太原府文水县人姓戚名孔扬者，有坟山与左之相联接。堪舆家尝称此山有风水，其正穴落在左之相界内。孔扬父子四人，家富人强，将母柩葬于之相界内去。相知去阻，无奈戚家人众，反被其辱骂赶打。自戚家葬坟后，将山开立界，至栽插松杉。之相托人去求山价，庶免告官。孔扬说：“我葬祖坟山，与他何干？”全不与价。之相蓄忿在心。

过了一个月，正是十一月二十日。其夜带了利刀，倚长梯于孔扬屋外，默地扒上屋去，潜入戚家。冲开房户，将一家男女尽行杀了，便放火烧屋。然后复从屋上走出，下梯而归。那时杀了人，放了火，虽无人知识，之相亦自心寒，把长梯放在自己门外，未及收入，便悄悄回家，闭门去睡。及火烈声响，邻人知觉，群起喊叫。见火自孔扬家起，周围是墙，其大门紧闭，人不能进。众看火焰熏天，竟无人出，只说戚家自失火，人都烧死，并不知火从何起。次日，地方往府具呈：

具呈地方，呈为失火伤命事。回禄为灾，民遭荼毒。乡有戚孔扬一家七口，今月二十日时正二更，忽然火发，势焰熏天。大门紧闭，人莫能救，怜一家尽遭焚地。火变异常，人命重大，理合具呈，委勘殡葬，免累无辜。上呈。

时夏党为知府，疑曰：“火发虽骤，当有醒者知逃，岂有一家七人曾无一人能脱者？此必有弊，吾当亲勘之。”及至其地勘踏，惟见瓦砾参差。令人扒开灰烬，见骸骨堆叠，莫可认识。询问四邻，皆说是戚家失火自烧，群然一词，无可穷诘。夏知府一面令戚家亲族收骸骨，自命轿巡视各家动静。到左之相门首，门外有一长梯，竖起可高于屋。提问左右邻，曰：“此梯常在此的，抑前夜救火的？”邻人曰：“亦非常在此的，亦非救火的。只昨日方在此，未知何用。”夏公拘之相，问曰：“你把长梯在此何用？”一时对不来，半晌乃曰：“欲修屋漏耳。”夏公发他去，审问具呈地方曰：“之相与孔扬有仇否？”地方曰：“只前月争一坟山，亦无别隙。”又问曰：“此方谁佐鼠贼，可报一人来。”地方曰：“鼠贼多，惟陈五最著。”夏太守即命拿陈五到，私下温慰之曰：“地方呈汝做贼，吾念汝贫，将汝从前之罪都赦不问。但今后宜作好人，勿再为非。”陈五叩头谢罪。夏公又曰：“吾少顷在众人前，问你戚家

失火事，你可说‘只见左之相倚梯在戚家屋上。’我自有主意。”

分付已毕，夏公召集众人齐到，将陈五上了夹棍，问曰：“你夜夜做贼，夜间事你尽知之。前夜戚家火起，人都道是你因盗他财物，被他知觉，故你放火以作脱身。可好好供来，不然活活打死你。”陈五前已承夏公分付，乃曰：“小人果每夜做贼，只戚家放火不干我事。那夜只见左之相倚梯在戚家屋上，进去少顷出来，即便发火。必问他方知。”众人面面相视，疑陈胜果是看见，不知是夏公教他如此说也。须臾，拘之相到，夏公曰：“陈五见你登梯上戚家屋上去，出来即发火，此是你放火无疑矣。但七人都不能脱，必是你先杀死而后放火也。”之相手杀七命，今见审出，甘心承认曰：“老爷神见，果是我先入杀之，而后放火，今以一命偿七命，万死无憾矣。”

夏爷判曰：

审得左之相与戚孔扬隶麻村也。因挟争山之小事，肆杀戮之大凶。一门非不共戴天之仇，何至有弄兵之惨。刃七命均遭一手。殄其类，火其居，惨甚芟革；断其，烬其骨，痛并鞭尸。鬼火磷磷，尽是儿愁女怨；烟尘漠漠，都为父烬子灰。即受商之炮烙，虐不过是；如商君之赤，谓惨刻有加。况一命而填七命，彼固甘心于大辟；因谋地而无葬地，天亦昭戒于贪狼。嗟嗟！生不足惜，死亦可怜。强暴者当鉴兹诸。

周按院判僧杀妇

周新，广东南海人。初以经学举乡试，授官御史。公直不阿，弹劾权贵，京师士民称为冷面寒铁。政声籍籍播闻，吏部升浙江按察使。浙之属官清廉固多，昏暗亦众。郡县淹系囚犯不能一一得理冤，抑者十有二三。一闻新按察至，欣欣喜曰：“冷面寒铁来，吾冤可白矣。”及新至，审阅诸郡案卷，所活者十之七八。异政日著，不特生负屈者求伸，虽死衔冤者亦求泄也。一日，金押视事，忽见旋风一阵，吹一树叶飘堕案前，鼓舞再回。新命左右取叶来看，问曰：“此叶城中城外遍有否？”左右对曰：“城中无此木叶，负郭四郊亦未有此木叶。独乡间一古寺有之，去城甚远。此叶必从彼处飘来。”新悟曰：“此必本寺中僧人杀死人，埋于此树下。冤魂久抱不能得伸，故风飘此叶来报我。又恐左右泄露其事，则僧人有所提防。”辗转沉思，佯曰：“风飘叶，物理之常，何足深究。”问事间，适门下报：“老爷故乡有一二乡友相访。”新延入后堂相待，随呼差人曰：“送此亲友往古寺安歇。”又呼本寺僧至，谓曰：“我亲友寄寓寺中，今给银若干，汝合领去，买办物件。”僧人应允，领银回寺。只道本官为备酒以待友，不虞本官将假此以发冤也。

次日晨后，新命吏胥邀簿佐至堂，谓曰：“昨不才有一二故人相访，已着

人送至寺中安歇。今日备有小酒，敢邀诸公同至寺中一乐何如？”左右佐使对曰：“堂尊有佳客，未获拜望，反蒙宴召，赧颜何如？”新曰：“今日请诸公待友，虽私而亦公也。日昨，接有谋命词一纸，今日寺中当同诸公三面鞠之。”僚属莫解其意。本日多带有力民壮，同至寺中如仪。款饮半日，新虽身为东道主，心则想在案前叶也。随呼门子往佛殿西傍取木叶来劝酒。门子拾取数片，献于案上。新看时，与前叶体态纤毫无异。传遍僚属、亲友兢曰：“叶虽新旧，其实共一根株所出也。某闻劝酒用莲叶作碧筒饮，未闻用木叶作酒也。”新曰：“叶虽不堪作，伐倒根本，其下尽有银盘金盏。”僚属曰：“然则宝树耶？”新曰：“虽非宝树，尽是奇货。”僚属又曰：“公何明于物理？”新曰：“察于人情，自明于物理。若以我言为妄，今共君试之。”随呼寺中工人具锹锄、刀斧，将寺西树木砍倒，验取其中宝货。

僧人闻说砍伐树木，惊骇。谋命之僧，尤自措躬无地。俱叩首案前，曰：“神依奇木驻行祠，伐此木恐于寺不利。”新怒曰：“设有不利，非僧之罪，我身当之。”僚属、亲友亦以为言。新云：“我曾与公等说来，今日备酒待友，虽私亦公。同诸公三面鞠出谋命词，正谓此耳。言犹在耳，诸公何顿忘耶？”僚属闻新言，俱呼左右助力将寺木砍倒。左右锄未及四五尺，果见一妇人尸，宛如生前，但项下伤了一刀。新谓僚属曰：“诎非银盘金盏耶，诎非奇货耶，诎非物理耶？”僚属啧啧叹服。随将本寺僧人尽数绑缚。

酒罢，带转城中，严刑拷鞠。一僧供云，自远年前近晚时分，寺处遇见一妇人，年方二十有余，口称：“丈夫被人扳诬，畏官司刑法权潜身逃躲于寺，待事情明白，教我自往寺中来寻之。今幸事势别白，竟来求见丈夫一面，此寺莫即我夫所云之寺耶？”僧人见色生情，且日已近暮，四顾无人，寺中几员僧又人请去作功果。即诳之曰：“此寺即其寺，汝丈夫藏吾寺中，寂无人知。昨闻得事势宁静，今日同师父往乡下取苗，须黄昏时分方转回寺。”妇人见夫心切，不虞真假，即同至寺中，藏于密室。且给之云：“此寺过往官员极多，更兼常有公差借歇，须肃静在此少坐。我打听汝丈夫回，即唤来相见。切莫高声，恐公差得知，不惟汝丈夫拒捕逃走，且贻累我寺中藏匿犯人，取罪不便。”妇人被其笼络，只在僧房默坐。

候至黄昏，不见丈夫消息。少顷，所遇僧人送得饭来，酒肴盛备。谓妇人曰：“适工人回云：‘师父与你官人为事羁留，今日不回矣。小娘子且奈烦，今日权宿一宵，明日相见未迟。小僧粗备酒肴，开怀畅饮，少银河一夕之欢，何如？’”妇人闻僧言，怒曰：“良人守分，不意昔日为人所诬，逃出阱外；妇人守信，不意今日为僧所诳，驱入阱中。夫不为仇仇而罹刑，妾肯为奸僧而受辱哉？”涕泗滂沱，酒肴毫不沾口。僧人此时曲意奉承，希获巫山一梦

；多方劝慰，欲图邮亭一欢。妇人贞心激烈，即将酒盏丢破僧人之面，又将台上看着乱扫乱骂，僧人怒发，曰：“本图一乐，不意惹灾。我放此妇人出去，他对丈夫言，亦不是好消息。趁此无人，不如杀之以灭口。”即拔床头利刃，将妇人刺死。又思曰：“既灭口须减迹。今晚黄昏月明，一二工人又在田中守禾，众僧又不在家。将此妇人埋于佛殿西傍。”次日，又锄山中一木栽于其上。众人见时，只说是栽木，不知其下埋有人也。“经今十六七载，不独外无人知，虽众僧亦不知也。今日事发，自作自受，与众僧无干。”新得其实，遂问死偿命。众僧惧罪，厚赂亲友，始从宽释复。唤其夫讯之，其夫对云：“某因出外买卖，积有些小资本，娶得妇人李氏，颇有烈性。千山万水搬回故乡，邻贼王得见我客回，必有厚本。节次称贷未允，怀忿扳诬。身出躲逃山寺，约妻事释方得回家。后妻出觅我，久无踪迹。只道途中被人拐去，或登山涉水为虎伤水浸，不意被此僧人所害。若非冤魂自控爷台，吾实不知妻身死于非命如此。”新曰：“此虽伊妻冤魂不散，实亦此寺如来佛之赫其灵也。彼无欲清净身，岂容色欲涅其教门。且据奸僧供词，伊妻贞烈，伊语不诬，理合领回敛葬。拨寺田百亩以充旌奖。其寺中住持僧虽非主令，涉于故纵众僧，即非知情，疏于觉察，轻重坐罪如律。”一郡人称为活菩萨。

天网恢恢密不疏，奸僧害命受明诛。

只从一叶寻消息，冷面周新有鉴湖。

张主簿判谋孀妇

张录以经术通显，授叶阴县主簿。怀才倨傲，每为守令所抑。录叹曰：“大丈夫有盖世凌云之志，而拘于下位，若矮屋之下，使抬头不起。”县中事简禄薄，己又清廉，礼文疏略，难以结欢县主。思欲以伟抱动之，未有其便。适八月中秋赏月，数员官会饮后堂。县主云：“今夕中秋月明，请诸公剧饮通宵，有怀尽吐。”录思之欲以才动县主，今日天假之会也。饮至半酣，作中秋诗以献，云：

欲沽美酒来追景，又恐黄公即讨钱。

归与老妻斟酌定，闭门推出月还天。

盖叙其廉而贫也。县主阅诗大加叹赏，始悟三尹抱负不凡，不当以僚属待之。自后县中事务必求请教，相见时必称为张先生。遇难决词状，悉批审理。张亦虚心剖判，人俱称平。

一日，张奉县主委托，往乡下踏勘良民势要混争田土。地方迎接，送至宝元寺居住。众僧俱迎谒伺候，不在话下。时当伏内，暑气逼人。张到寺觉倦，方丈内开榻就寝，忽梦已到明见轩。见一女子手执利刀，将一“恢”字劈为

两半。西边顿心出血能跳，随将东边“灰”字掩于其上，倏然不见，醒来乃是一梦。正疑虑间，见里胥请入午膳，张云：“我已带有馆夫，自备饮食，不喜骚扰。汝辈如何又糜费？汝等一番使用，自后再无得浪费。”里胥云：“供给父母，职分当然，何云浪费？老爷为百姓分忧，惜民脂膏，顿饭且恐疲民，劳心者不获享劳力者之养，则我辈又将谁享也？”张见里胥所言凑理，心甚欢喜。食完午饮，问寺僧曰：“我闻此寺中有一明见轩，极幽雅。便过往安歇如何？只送我在方丈安下。”答云：“明见轩现师兄慧明所居，旧额往来官员俱在方丈安歇，非小僧辈只利老爷在此，不利在彼也。”张思云：“我只将假言一赚，果有一明见轩。既有明见轩，则梦中所见之事可推寻矣。”遂谓曰：“我适在此安歇，精神恍惚，觉有鬼魂相侵，不如移至明见轩去住歇。”僧人闻言，只得奉承，忙打扫洁净，接本官人明见轩去。

张至轩中看时，果如梦中所见景象，谓僧众曰：“此轩果幽雅，身抵净室，万虑消融，此轩中真足明心见性，只恐欲火不灭，无人之境将为坑人之地。”众僧叩头曰：“山门恪守佛教，半毫不敢为非”。正问答间，忽见梁上一孤燕遍体蒙灰，堕下阶前叫噪。张听之，初若聒人之耳，终实怆人之心。众父老侍立两傍，面面相视。见梁间未有燕垒，张行出数步，默嘱曰：“燕果有冤，可飞集案前叫噪。”其燕果飞集案前叫噪。众父老只说本官好闻燕语，不知心有默嘱，近前跪曰：“老爷德化鸟兽，咸若不直。百姓快睹丰仪，虽燕雀亦来贺如此。”张问寺僧曰：“闲常有此燕否？”僧曰：“燕虽巢梁，寺中未有。莫非老爷有超迁佳兆，故燕雀预报其喜？”张曰：“燕贺报喜俱非也，燕语声中带悲，似有不平之意，此处必有冤枉之事。梦既不虚，事必有实。”唤随行皂隶：“跟孤燕，飞止何处回报。”皂隶看时，见孤燕飞入寺西一贮灰之室，身窜灰内不出，遂以其情回报本官。

张闻言，即带里胥父老并跟随人同至土屋勘验。见土房卑小不光，内多灰粪。命左右将灰粪搬出，锄开地穴，果有一妇人尸首，四肢都是刀口。张问众僧曰：“汝谓山门恪守佛教，毫不敢非为。此灰室死骸从何处得来？”众僧吃哑无言。张叹曰：“无人之境将为坑人之地，信不诬矣！”遂悟梦中见妇人将恢字劈开，顿心能跳，以灰掩之，白己身掩灰下，其心不死也。遂问此轩何人居住。众僧答云：“慧明。”又问左右联居何人。曰：“色空、欲空。”随拘慧明、色空、欲空三僧来。问云：“何物妖僧敢此大胆，谋杀妇人，埋于灰粪之下。此必行奸不从，故逞凶杀之，以灭其口。从直供招，免屠戮众僧。”慧明初时六拷三敲，不肯承认。次问二空云：“妇人系汝三人谋死是的，纵非下手，亦必知情。”二僧此时亦忍刑不肯供招。锁纽三僧，发民壮带出方丈伺候。随将满寺僧人一一报名点过，分付地方具呈保领，毋得逃走一个。“但问得

下手之人明白，即不干连你众僧之事。”

一僧见事败露，只得从直报云：“久年前，有一孀妇绣一长幡，来寺酬愿，祈保亡夫早升天界。事因后遍寺游玩，游至明见轩，慧明僧见其姿容艳冶，顿起淫心。引入僧房，锁钥门扉，欲行强奸。寡妇不从，引刀杀死。色空、欲空左右联居，二人岂不知情？当时掘坑埋掩，二人多在傍助力。如何推托不认，连累众僧？”慧明带出在外，不意杀妇之事已被此僧说破。复唤入拷鞫，呼前直报之僧，三面执对。事已犯真，只得从实供招，见己不合见色起心，强奸不从，下手将寡妇杀死是的。二空亦供招云：“慧明强奸寡妇，当亦知情；杀死葬埋，当亦与力。只慧明多方卖嘱，恐事败贻累众僧，是以宁忍一时之刑，救此众僧之命也。”张云：“奸杀寡妇者罪不赦，知情不举者罹重刑，余僧各责三十，不令居寺。”

张爷判曰：

审得孀妇汪氏，绣幡酬愿，误入空门；奸僧慧明，推刃毙贞，埋于灰室。明轩托梦，孤燕号冤。皂服呢喃，总是诉无天之恨；乌衣咕，悉皆鸣蔽日之冤。斩慧明用戒渠魁，诛二空以惩胁从。

女子深居简出门，孀嫠尤重禁行踪。

荐夫不被浮屠诬，安得香魂逐秽风。

陈县丞判录大蛇

陈祖，福建长乐人，洪武中以明经举荐，初授繁县县丞。极有才干，且存心忠厚。听理百姓词状，最称明允。以故上司官、正堂官多有词状，标其审理。

一日，奉县主委托，出郭外有所案验。行不上十余里，忽道间见一老姬啼哭甚哀。祖为之感，遂令皂隶唤老姬问其故。姬对曰：“妾年七十，不幸夫与子相继早亡，止遗下一孙，年仅数岁。昨戏山中为大蛇所伤，妾所恃以为命者惟此一孙，今无孙何以终余年？是以凄怆于心，伤命之苦而悲号，莫之能已。”祖谓姬曰：“死者不能复生，汝莫哭，合具状来，吾当为汝除此毒物。”姬遵祖分付，随即具词控告于祖。

祖得状回衙。次日，沐浴斋戒，具衣冠，焚香再拜，移牒属县城隍。云：“汝为朝廷守土，我为朝廷守官。人害人惟予除之，物害人惟汝除之。人害弗除则为废官，朝廷于我乎奚取；物害弗除则为废祀，蒸庶于汝乎奚赖哉？物害莫过于蛇蝎，蛟龙违令，上帝且命魏征斩之；白蟒冲衢，上帝且命沛公斩之。总之，不欲以物害为人害也。今汝司土一方，享民祀，不能御灾捍患，歹令恣虐之虺蛇毒害孀居之稚子，则罪将谁归？今限次日可驱毒蛇，赴所审断，则

前过可赎。不然，吾具本申奉朝廷，则巍巍庙貌亦重罹法网矣。惟汝钦之。牒。”城隍阅牒毕，惊惧，即呼当方土地鬼兵，如期执蛇赴陈爷县所审决。

至期，果有群蛇集于治事所下，若犯人俯伏待审状。祖谕曰：“未伤命者退，左右毋得妄击。伤人者伏首偿命。”独一大蛇伏罪不去。祖知童命必此蛇所伤。乃命左右取利剑树地，令蛇自殒抵罪。其蛇即缠剑自杀。老妪唤至所前，给俸米一石，白金数两，以终养。一郡叹服。

毒口螫人蛇蝎恶，除妖剔蠹宰公贤。

米金给赐归终养，孀妇从今荷二天。

梅同府判诬人命

芝城一丐子刁梗，与外江客丐子厮打。刁梗力强，又无人劝解，将客丐子痛打一顿，命几乎绝。至高门外关王庙中歇，只说，我被他这打痛难过也。及次日，客丐子死于庙。刁梗自忖打那丐子极重，想必是死，密密寻到高门外来。人有言，关王庙中死一乞丐者。入看之，正昨所打之客丐也。即放声哭曰：“此吾亲弟也，闻昨日被人打，敬来看之。不意便死，我当为尔报仇也。”哭了便去，竟不来收埋。住庙人方去各家化钱，欲雇人为葬。有一长者张善，本府约正也。生平好善，肯施舍。因道人来化钱，自出银五钱与买棺木，铜钱二百文与雇车夫，殓埋已讫。

刁梗复来问曰：“何人为我葬弟？”住庙人曰：“你亦不来，多得张长者舍钱若干，买棺代葬。”刁梗即到张宅曰：“我本江右客人，亲弟刁柄。前日在人家抄化，触怒于人，被人痛打身死。今闻正是你家，怎么将白棺贮得去？我弟兄流落在此，孤客无倚。你不如付埋殓银十两三钱与我，免我去告。不然告出人命，你亦要偿命矣。”张善好言温慰之，曰：“你弟必在别处被打，可要详细体访。我家世守本分，决不打骂乞丐人。况昨日并无乞丐，何曾有打？你去问左右邻便知。”刁梗曰：“人命奸情，露财是真，不是你打，何以出银埋殓？”张善曰：“施舍出人自心，昨日道人来化钱，我以此舍之。你反以此致疑，是恩将仇报也。”刁梗不听，坚要讨银。张善曰：“似此是教人后日不敢为善矣！看你无赖之徒，且将钱一百文当舍你去。”刁梗狼心不足，便去告曰：

状告为打死人命事。梗籍江右，与弟刁柄流落乞食。弟性肮脏，前在势豪张善家唐突，触怒豪。喝家童打，伤多致命。匍匐入庙，一夜即死。豪贿恶党，寅夜扛埋，故称施舍。刺钱故与梗买灭。切思弟死非命，埋骨异乡。梗虽贫乞，忍受贿钱？乞委检验伤，正恶偿命。冤屈得伸，生死衔结。哀告。张善去诉曰：

状诉为飞祸全诬事。善忝约正，素守理法。因本境庙中死一乞丐，庙祝化钱资助理殡。善发慈心，舍银五钱买棺，铜钱二百文顾埋。庙祝募劝，保甲通知。突出刁梗，称系伊弟，赖善打死。屈舍钱一百文求静，彼骗未满，复捏算告。并无乞丐来家，安有打骂？人劝出钱助义，何谓财贿？乞台细访邻甲，洞灼真伪。玉石得分，不遭架祸。上诉。

张老家，素良善，众保甲愤其被诬。共举呈保结，见张善并无打死乞丐之事，极出冤枉。如有打死人命之情，众人都愿受罪。府准三状，批与清军馆问。

梅同府提来审之，刁梗苦执弟被张善打死，故出钱代理。众保甲共称张家素善，殡埋出彼施舍善心，并无打死乞丐之事。梅爷一时难辨，令将刁梗监起。

过五日后，思丐子之人必无盘缠，拘禁五日必求知识济应。可就此问其人来历，乃召禁子问曰：“刁梗命你送信与何人？”禁子初焉不识，梅爷喝打五板。曰：“强盗恐怕连累，故不敢扳知识。今刁梗告他人，寄信与亲眷，亦有何妨，你何故替他隐瞒？”禁子乃曰：“今日命我寄信与朝天门杨建。”梅爷即拘杨建到，问曰：“刁梗与你甚亲？”建曰：“瓜葛表兄也。”梅爷曰：“梗居止何处，其家更有何人？”建曰：“梗是本府东乡人，今其家零落，止梗一人，并无别兄弟、伯叔。”梅爷曰：“梗有家资否？”建曰：“梗先时亦足度日，因好赌嫖，家筵荡尽，今为乞丐头。安得有家？”梅爷曰：“梗寄信与你，谓何？”建曰：“他因官事现禁在狱，问我借盘缠耳。”梅爷曰：“其信安在？”建即取出递上。梅爷看之，果是借盘缠信，丢下还之。杨建去，梅爷取刁梗问曰：“你非江右，乃本府东乡人，并无兄弟。原亦有家，因好赌嫖破荡，今为乞丐头。自打死客丐子，人未告你，你反而赖张善。我尽体访出来，该偿命何疑！好好供招，免受刑宪。”刁梗见来历尽真，不敢隐瞒。又受饥饿，恐不禁受刑。乃一一吐实，招认打死客丐是真。不待再拘张善对执，而状已悉明矣。

梅侯判曰：

审得刁梗飘蓬浪迹，寄食资身。始为赌嫖之行家，即为乞丐之魁首。尚不安贫守己，犹且恃力凌人。间兢祭余，逞螳螂之怒臂；路上逢侪辈，启蛮触之雄心。客丐被捩而丧生，冤含黑夜；善士捐金而助葬，仁著青天。未告凶殴，罪几漏网；反行图赖，污且蔑人。视杀命如鸿毛，不畏鬼责；借伤尸为奇货，冀断殡银。以己之罪而诬人，利人之财以益己。凶以奸济，贪与忍兼。世未见此斗胆之人，我宜加尔斧颈之戮。

按：此状诬张善，得众人肯为力保，自不至被陷。然客丐果有致命之伤，若不捕出凶身，刁梗硬称善打，将必花判殡银与梗，便为落彼术中，且客丐之冤不

雪矣。梅爷故囚之以徐察其求济应之人，便可知刁梗之来历。审其有无兄弟，则执一实可以赚百虚，而奸端从此可辨矣。故此判之奇，奇在故囚禁一着也。

索骗类

崔按院搜僧积财

湖南有一恶少廖志远，儂侠浮薄，不事家人生业。引诱良家子弟，宴饮游荡。利口捷给，谈花论酒，放废礼法。乡里长者皆厌恶之。自知不为众所容，乃买度牒，披剃为僧。改法名印空，住居灵秀寺。豁达能言，交结士夫。修缮寺宇，塑装佛家。建置疏簿，募劝十方施舍财帛。巧能摇唇鼓舌，夤缘扳附，多得士夫推荐，各处富家巨室皆捐金赠粟。又化善信男女，焚香修醮，合会拜讖，多般设施，皆幻诱愚俗，利其财帛。不三四年，积财万计。广置衣服、器皿，娶妻育子。外为僧，内为俗。极有机智，又思久恐事露，终是危计。

及崔黯为按察，巡历湖南。印空自去投牒，请脱钳归俗。具状云：

僧印空状告为批照归俗事。印空原系良民，姓名廖志远。昨信僧家劝化，买牒出家。求悟心性，欲了生死。今愚昧未彻，佛教难通。徒若修行，绝祖嗣续。愿复归俗，纳差当家。恐来谤议，理合告明，缴还度牒，寺付后僧掌管，再不执占。乞准立案批照允归，以杜后悔。上告。

崔公问曰：“尔教化几年，所得几何？”印空曰：“已出家三年，旋得旋用。”公曰：“费用造设几何？”印空曰：“凡修造寺宇，绘塑佛家，共费三千余贯。”公曰：“给者既知，纳者岂不能记？决有隐欺。”乃差手下往搜其积蓄。见寺中器物充，衣服稠叠。有银二箱，有一妇人抱一幼子，尽搜到衙。公问曰：“此妇人何来？”妇答：“以彼印空娶为妻，生子已周岁矣。”崔公曰：“为僧而娶妻育子，那有此佛教？且此银自何来，皆是惑骗良民的。当令妻子与你同归俗，衣服带去。而财物当以之还施贫者，器物留寺，以付下手掌管之僧受用。”

崔公判曰：

审得僧印空，原即廖志远也。游手好闲，浪迹无藉。衲衣披体，非欲见性明心；梵宇栖身，惟欲诬民惑世。叩双锋而竭五内，鸣法鼓而集方神。禄位由天，乃谓宿缘于弥勒；富寿有命，却云借庇于释迦。募化劝缘，多营粟帛；修斋设醮，广集货财。经营三载之间，蓄积千金之业。衣裳稠叠，器物充盈。夜拥百媚之妻，手抱一周之子，是何佛教？有此沙弥玷秽空门，殒越王法。取利既满，于溪壑投牒，仍归于里闾。虽逃释归民，当从所愿。而骗众致富，宜没其贓，妻子付尔归家，钱帛散之贫屨。庶不拂反正之念，且少惩罔世之

奸。

按：僧告归俗人，惟听之而已。崔公必问所得若何，遂察出其诬骗之奸，可谓明无遗照也已。

顾察院判黜赃官

右都御史顾佐，廉公有威。曾任御史及按察司，皆有风采。亦当为京兆尹，宪度严明，清革宿弊，吏率闻风悚。一日，属吏赵高犯法，佐笞撻之，且欲加罪，吏不能堪。乃具姓名，奔通政司诉佐私受皂隶折薪钱，不令供役，且放之回家耕种。济私而妨公，非廉官所为也。通政司以其事转闻于上，上问杨士奇曰：“汝荐顾佐廉，今属吏所诉若此。仅一贪墨吏耳，何在其能？”士奇对曰：“朝臣自永乐以来，俸禄微薄。月惟给米一石，薪炭刍粮资于皂隶。薪炭既资于皂隶，则受皂隶折薪钱，例也，非贿也。皂隶既责令供纳薪刍，不得不遣放归耕，使口所用。不废公，不妨农，官民两便，亦例也，而非过也。以此为不廉臣，不知所举矣。”上悟士奇言，怒曰：“朝廷用一好人，辄为小人所排。如此欲将诉吏下法司深罪。”士奇曰：“此末事不足上干圣怒，但付佐自治，则恩法并行矣。”上随以诉状授顾佐，使自治之。

佐退，召赵高示之以状，吏恐甚，请死。佐曰：“圣上命我治汝，我姑容汝。但约今伊始，务要改过自新，不可仍前稔恶不悛。”竟不治之，人皆心服。上闻之喜曰：“顾佐得大体矣！”及为右都御史，位愈尊，权愈重。凡枉法有司，非对章纠之，则奏疏劾之，甚至，按其罪而罢黜之。

时左都御史刘观与男刘福父子专权，赃贪狼藉，骋私灭公，胁制诸道，无所忌惮。顾佐耳目其事，怒曰：“风宪所以警肃百僚，宪长如此则不肖，御史效之不肖，御史差出四方，其行如此则不肖，有司效之。况大不除，则党恶罔知自钦。今新奉明旨，令佐考黜不肖，洗涤积弊。试观今日不肖无如刘观，积弊亦无如刘观，所当考涤洗涤者亦无如刘观也。刘观父子所为贪污如此，不以法绳之，何以肃官联而清仕路，会科道？”有本劾观，遂逮观父子下狱，案验其罪。

顾爷判曰：

审得刘观父子贪类鼠蛇，暴同豹虎。讯鞫无词，字字滔天大恶；供招墨迹，行行罔上遗奸。发擢罪愆，破尽南山之竹；丛过恶，决穷东海之波。律有死条，理无生议。

后蒙恩宥，父子谪戍辽东。诗曰：

莅官清白玉无瑕，冰蘖红颜雅操华。

顾佐廉明清仕路，刘观谪戍警官邪。

卷二
奸情类

陈大巡断奸杀命

徽州府歙县富民张时，家赀巨万。生子学礼，性耽风月。最好驰骋，丰姿俊雅，才思过人。春初，父命学礼请师设馆于庄，去家二十余里，师徒辞就馆。路经一地柳塘，有居民邓魁，常借银出外经商。偶遇学礼师徒过门，魁欣然延入其家。入门时，学礼见魁室门半掩，于门隙间见魁妻喻氏花容月貌，赛过当年西子，堪比往昔潘妃。手纤纤若兰芽新发，眉弯似柳叶初垂。学礼见之，魂飞天外，魄散九霄。心猿意马，莫能把持。魁恭敬款待，坐分宾主，席列高低。嘉肴美酒，师徒尽醉而别。学礼就馆，经史无心，思一见无由，日夜惟魁妻是念。

日往月移，倏尔清明。魁与其母往醮父坟，独喻氏一人在家。适有东源后生章八，久思喻氏，因其姑在家未便。偶途中遇魁母子往祭，意其家别无他人，乃径往其家，欲奸其扫。喻氏贞洁不从，大骂：“无耻光棍，安敢如此！我夫回来，必不轻放过你！”奔出厨房，章八追至厨中。喻氏骂不绝口，章八自思：“此妇不从，夫回必告，是非难免。”见房中首饰、衣服颇多。“莫若杀之，以掩其口，因而利其所有。”向厨中取利刀一把，赶至堂前杀之。入房内，掳其衣服首饰，逃入后面，盘山而回。学礼是日因先生辞回醮祭，父命仆马接学礼回。将至柳塘，先令仆安福挑衣箱前行。学礼挽缰直至魁门下马，系马于门，意图得见喻氏一面。自厅呼魁至堂，只见其妇鲜血淋漓，死于地下，吓得学礼魂不着体，忙出骑马即行。章八尚在山上，见得明白。魁母子回家，见妻死于地，母子惊晕于地，半晌方苏。子谓母曰：“今日不知谁人来我家，大抵强奸不从，或行杀死。”入房但见钗股一空。魁遍问无有知者，乃往投西源地方韩福、保长李忠、东源章八等到家验明。章八曰：“今日我在山砍柴，见张学礼到你门首下马，击门而入。半日方出，慌忙策马而走，必是他无疑。”魁曰：“你见得仔细不？”章八曰：“这等大事，安敢胡言？委系的实。但时家富，止有一子。你可抬尸上门，彼决不肯令尔闻官。千金买获，不亦美乎？”魁曰：“我只要为妻伸冤，意不在索银也。”众皆曰：“然。且张宅家丁众多，若被他抢尸去了，又无话柄，只宜告官。”魁乃写状告县曰：

告状人邓魁，系本县民，年甲在册。告为奸杀事。豪恶张学礼，漂荡风流，奸淫无比。窥见身妻喻氏青年貌美，百计谋奸。瞰身母子出祭父坟，飞马来家，搂抱强奸。妻贞不从，持刀杀死，掳去簪钗。邻佑章八见证是实。当投地方韩福、保长李忠验明。恶逆弥天，冤情沉海，乞天相验，法断偿命，以

正纲常。含血哀告。

县主沈修为人躁酷，性至刚执。见状，审过口词一遍，大怒曰：“白昼敢行奸杀，世变异常。”即差付贵、王荣火速拿来重究。学礼是日忙回，神色大变，见父母默无一言，即入房闷坐。父母以子久在馆中，呼婢设酒同饮，闷闷不乐。父母问其故，终不敢言。至次日傍晚，在门首闲行，见二捕快直抵其家，惊问曰：“我家无甚事，公差来舍何干？”公差出批与看，览愕然。忙问其子，学礼以直告父。家中即备酒肴，款待公差。次曰，写状诉曰：

诉状人张学礼，本县民，诉为飘诬事。身业儒流，家传清白。冤因邓魁先年借父本银未还，思骗无由。偶身今岁藏修于庄，道经恶境。本月初八日，骑马过门，孰知伊妻谁杀，飘空捏是身谋，意图吓骗。情惨昏天。况骑马非行奸之事，白昼岂行奸之时？恳天查审，详鞫一干，不遭骗陷。上诉。

县主准诉，亦详问一遍。即拘原被干证一干人犯，择日验尸。只见项下一刀，肋下一刀，血迹犹在。沈公即唤韩福、李忠二人问曰：“尔二人附近，知学礼杀妇之详，明白说来。”二人曰：“小人是日上午出耕，家隔一坳。午后回来，魁投验尸是实。其间情由，章八知之。”沈公曰：“章八，你知学礼何以杀之？”章八曰：“小人在后山砍柴，见学礼骑马至魁门首，下马进入其家。半日才出，跨马忙走，不是他人奸杀是实。”沈公谓学礼曰：“章八之言，是你无疑。从直招来，免受刑宪。”学礼曰：“小人颇晓诗书，颇知礼法，安肯为此昧心之事？小人其日到魁家，妇已被杀。小人既来行奸，安敢骑马？既骑马来，安敢杀人？”章八硬证。沈公怒，敲击案子喝打学礼四十。晕死半晌。令汤灌醒，终不屈招。沈公令牢子取挟棍夹起。刑法难当，屈认行奸不从刺死。又问曰：“首饰、衣服何在？”学礼曰：“实无。”沈公令敲狼头，学礼曰：“家中钗服颇多，安携彼物？”沈公不听，逼勒招承。沈公判曰：

审得张学礼恃富欺天，妄行灭法，淫纵匪彝，乱大伦而不顾；奸谋强杀，贪美色而枉为。瞰母子出祭坟间，驰快马而入逼强奸。行奸不遂，杀美人于非命；贪心奋起，携钗服以回家。邻里咸称的实。明是强梁上恶，得非搪突西施。本当的决，用作贪花炯戒。制决待时，尚俟秋后处斩。

陈主道为南京大巡，七月出巡徽州府，张时具状，拦马告曰：

告状人张时，系徽州府歙县民。告为烛冤劈陷事。身年六十，止生学礼。冤因先年邓魁揭本经商，屡年未还。思骗无由，今年三月，伊妻被杀。男偶馆回，骑马过门。飘空捏男强奸刺死。买贿邻佑章八等偏证。本县沈爷非刑拷讯，屈挟招承，罪拟大辟。冤蔽覆盆，铁壁铜城，冤无诉路。恳天大发雷霆，击破冤门。冒死上告。

陈代巡青年进士，明如镜鉴，清若冰壶。任事精勤，秋毫必察，刑罚严简

，纤微必烛。每问刑，焚香告天，狱无冤枉，屡出无辜。此老三告不准，见不胜哀泣，意必有冤。即准其状，发本府候审。

大巡到任，三五日后，行牌拘审。调县原案人犯俱齐，唱名过后，见学礼人物俊雅，似非恶人。乃厉声呼学礼曰：“尔既读书，安为不法？重责四十。”学礼曰：“容诉，小人委实冤枉。春间与师就馆，魁邀入饮。清明回家，特踵门而谢。岂知魁不在家，小人扬声呼魁，自厅至堂，只见妇死于地。不知所以，惊骇忙出驰马而回。既欲行奸，必不骑马系马于门，必不杀人。章八苦证小人进魁家半日才出，此乃买嘱屈陷。望老爷高抬明镜，照破苦冤。”章八曰：“此事是的，小人在后山砍柴见学礼进魁家，半日才出。并未有他人到彼家。”大巡见此人状貌不善，乃怒问曰：“其妇被杀必会喊叫，尔在山逼近，岂不知之？”章八曰：“小人知叫。”大巡曰：“既知喊叫，胡不进看？何待邓魁来投才说？此言难凭。”章八词穷，无言可答。大巡正在狐疑，适有一乌鸦飞入台前，三匝而鸣，向章八头上一啄而去，众皆惊异。大巡厉声曰：“杀喻氏掳财货是你，这贼安可证陷他人？重打四十，依直招承。”不认，令挟起，敲狼头一百。又不招又令重挟，熬刑不过，乃招曰：“是小人强奸不从，恐言于夫，故杀之。”大巡曰：“既是你杀，怎陷学礼？”章八曰：“偶学礼过门入其家，小人尚在后山，沿山奔回，是不合强证屈陷学礼，此亦天理不肯。今遇爷爷青天，自分偿命。”大巡追其钗服，不认，又令挟起。乃招曰：“钗尽用去，衣服尚存。”即差严完、吕范挟同邓魁到其家，搜出原衣十余件，魁认明。

陈大巡判曰：

喻氏被杀，情固可矜；学礼遭刑，苦犹可怜。非有司罪欤！其章八身行大恶，嫁祸东吴，虽寸斩不足以谢天下。然乌鸦飞啄可稽，在天理不容漏网；宪台法眼难瞒，在王法安容横暴。填命有条，斩首示众。学礼无干，省发还家之例；邓魁不合诬告，死罪之刑。喻氏贞节，虽死不从，合旌其门，以风天下。

予按：此断非素行动神明，诚心格物类者能乎？陈公一见学礼丰姿，知非其罪。况乌鸦之报，一鞠便明，王法昭矣。旌贞节，诛强暴，民风可挽，时俗可回。足称明于折狱者矣。百姓作《古风》一篇，以颂美云：

陈公明镜天心烛，魑魅魍魉皆驱逐。

执法焚香叩上苍，审的有罪方诛戮。

命徽州作大巡，当时照破沉冤狱。

乌鸦三匝绕官厅，嘴啄贼囚脑顶肉。

章八分尸偿节贞，万户咸宁无私曲。

吏胥守法奉公差，士民安乐亲眷属。
皇王有道四海清，德星高照开天目。
指日丹书下九天，致君尧舜百姓足。
代代公候匪浪夸，五福全臻从心欲。

林侯求观音祈雨

江安县民妇柯氏，与夫管纯角口致争，自逃母家去。母因劝谕之，不数日复归。至半路遇两和尚在傍路，来问曰：“娘子何往？”答曰：“我回管宅夫家去。”和尚哄之曰：“管宅旧路本从此去，今前路崩陷，人行不得，都从我这傍路去更近。”柯氏不从，曰：“那听你贼秃谎。”两和尚曰：“我好心教你路，你反骂我。”遂两傍挟其手挟去。都是山僻小路，行不三里，至一山庵，已有一老和尚及两妇人在此。两和尚名真悟、真醒，而老的名明融，则其师也。真悟曰：“可将旧老妇与师父，今日采来的与我。”从此拘留奸宿，那肯放回。

管纯又经数日，往岳母家接妻。岳母曰：“五日前已发落回矣。”管纯曰：“并未见回。”两下闹争不决，因赴县告曰：

状告为恳究妻身事。纯妻柯氏历年无异，近因角口，奔回外家已经十日。纯自往接妻，舅柯延指称已还。何无下落，并不见踪。非伊家未回，则在途被拐，恳天为民作主。跟究妻身，得复完聚。荫德弥天。上告。

柯延是多疑人，恐姊或被管纯打死，而故称未回也。亦赴告曰：

状告为杀命诈掩事。延妹柯氏早嫁管纯，貌丑失意，屡遭打骂。减克衣食，千般刁蹬。前赶逐出，面体殴伤。母哭谕归，反触纯怒，加殴屈死，计埋灭尸，诈称在逃，希图掩罪。乞严究死因，调尸检验，洞破奸计，伸雪冤抑。感激叩告。

县尹林培仁，明官也。提来亲鞫，两下相执，不肯降服。柯家干证称柯氏已归夫家，管家邻佑执柯氏并未见归。林尹知必路上被拐是的，命手下四处为访。

柯氏素性柔顺，明融双脚烂疮，那两妇人都厌恶之，不肯亲近。惟柯氏为煎药倾水，小心伏侍。屡在明融前哀诉曰：“我因与夫相打，逃往娘家，今在娘家被拐到此。夫后问娘家取人，必有争讼。师父出家人，望发慈悲心，放我回去，胜造七级浮图也。”明融怜其哀恳，迨近晚送出旧路，曰：“放你回，但勿对夫说在我庵也。”柯氏归家，一一与夫言被二和尚强拐之事。管纯曰：“我被你弟告，险些问偿命。今须与你见官说明，勾完讼事而归。”次日，去见林尹，诉出被拐之由。林尹曰：“其庵何名，有何记号？”柯氏曰

：“我不晓何名，但庵中有一鱼篮观音。我每烧香祝愿，保佑我得归家。以手捻其足大指，其痕深入，此可为记号。”林尹记在心，时因大旱遂出告示取各庵寺观音，不拘大小新旧，送到本县大寺。侯率众虔祷求雨，然后做功课送还。但须自写本庵寺记号，以便认回，勿致混争。

不数日，各庵寺观音尽送到，林尹亲率士众行香礼拜，既而霖雨沾足。乃命僧道修谢雨，功德讫，仍出告示，令各僧道都认回自庵寺观音。内有一鱼篮观音，其足大指有指甲捻痕。命一公差守住，曰：“我夜梦此观音放一鲤鱼于河，因腾云下雨，真有灵验。我要留衙中供养，有某寺来迎者，可令来领公价去，另塑一座。”及真悟、真醒来迎，公差与之云，引入衙中领银再塑。林公问曰：“此鱼篮观音是你寺的乎？”对曰：“是也。”林公曰：“此观音真灵，前夜梦他行雨，果是有雨。昨夜又梦来说彼庵中有三个妇人，一个逃来告状。他庵中恶浊，不愿归去。今日果有一妇人来告你强拐，必是你二秃也。”真悟、真醒那肯承认，林公令柯氏来证。柯氏曰：“此二僧是也。”乃服罪。又令人往庵果搜出二个妇人，皆是路中拐去者，各命亲人来领去。寺中更一老僧以银贿公差，未拿到。林公问寺更有僧乎，公差答：“已无矣。”柯氏亦念老僧放己之恩，不为执出。但拟二僧绞罪。

林尹判曰：

审得僧真悟、僧真醒佛口蛇心性，人面兽肝肠。忒轻薄，不将佛戒遵；恁颠狂，敢把春情荡。法界逢倾国，忽然不觉体酥麻；慧眼观多娇，几乎顿使神魂丧。遂起拐来之念，欲心似海深；因行挟去之谋，果然色胆如天样。空门恋色，三光不畏知；花散沾身，五戒何曾讲。纳衣今作合欢被，应难报道好姻缘；蛟绡旧是紫蒲团，可不羞杀骚和尚。笙簧洞府，却非阮肇佳期；云雨阳台，难比襄王情况。不守禅宗居梵宇，难辞绞罪入刑场。

按：柯氏既归，则拐带明矣。然惟道观音足指有痕，此亦难以遍寺查访。惟托祈雨一节，以集之假公以究乎私，则不劳力而僧犯在掌握之中矣，亦因事设机之一奇也。

陆知县判谋懦夫

浚仪县人徐汝梁娶妻阮氏，合卺三载，不晓房事。及妻归母家，母问曰：“汝夫妇皆长大三年，何无子乎？”阮氏初不应。数日，母又曰：“汝姐先去四年，生二子；汝妹后去二年，生一子；汝何独无子？”阮氏乃答曰：“汝婿是懦人，我岂能自育子？”母心明白，及婿来回门，谓之曰：“我阮门女子最是多男，我长女适王家四年，生二子；少女适虞家二年，生一子；汝令正居中，今已三年，缘何未有子？”徐汝梁曰：“正不知何故，他人妻皆有子，怎

我的独无？”岳母曰：“人夫妇要行房，方有子。你忒老实，必未行房也。”汝梁曰：“我果未行房也，今后宜行房，令他有子。”及与妻归，其夜阮氏先睡，汝梁在房中周围而行。妻曰：“何故不睡只在此行？”汝梁曰：“你母道我不行房，故你无子，我今夜要行房也。”妻见其无知，乃教之曰：“不是那样行房，你来睡，我自教你。”汝梁解衣就寝，妻扶之上身，按其阳物于阴户，曰：“可动腰行房也。”汝梁年纪已长，血气亦壮，大觉有意趣，乃曰：“行房这好耍，何不早教我？”妻曰：“此男子自晓之事，岂待妇人教乎？”从此方知称合。然他事终多蒙昧，妻抑郁不快乐。邻有少年娄镇者，伶俐俊雅，素知徐汝梁痴懦，不惬妻意。乃调戏阮氏曰：“看你貌若嫦娥，又聪明俊俏，真女流第一。乃配此懦夫，恰似好花插粪土，辜负花容月貌也。依我见不如拣个少年与他相好，遣与陶情也。不错过青春年少。”阮氏叹气曰：“嗟，无人似我命薄。”娄镇见他不拒，即携手曰：“倘蒙不弃，愿终身永好也。”阮氏即允。二人情好日密，肝鬲相爱。初惟夜间来往，后日间亦往偷情。忽汝梁遇见，亦知吃醋，怒曰：“你怎与别人行房？”娄镇下床闪开便走。阮氏曰：“我在此睡着，只说你来，不料被他人脱。你快自来行罢。”汝梁依言自去与妻云雨。又言他要出与人说，妻哄之曰：“你不可与人说，若说，他恐明日又来。”乃寻些果品与在房中食。私往后门见娄镇，镇曰：“今日若非懦子，险些脱身不得。”阮氏曰：“拿你他必不会，只是要出与人说，真个恼人，我故以果子与他在房中食，来与你商议。”娄镇曰：“你肯与我杀，我就为你杀之。”阮氏曰：“不可如此杀心。”镇曰：“这样懦人，留他何用？”阮未及答，见夫从后来，即转身与他回话。下午缠他在家，不与出外。晚饭后，汝梁要出外，妻亦不阻。娄镇早怀刀在门外，候见汝梁离门几步，从后杀之。阮氏见夫久不归，留门不闭，先自去睡。至次日，人言徐汝梁被杀于路。阮氏即问娄镇曰：“是你杀乎？”镇曰：“我昨夜并未出门，若我杀他，必来陪你矣。”阮曰：“必是你也，如何瞒我？”镇即发咒曰：“若是我杀，我不得善终。”阮氏见他不认，心亦不甚惜夫之死。但啼哭出路，令人殡之。

有堂兄徐梁，赴县告曰：

状告为杀命事。堂弟汝梁生平痴懦，不辨菽麦。昨夜出外，不知何人暗行谋杀。系至亲，不忍坐视，人命至重，杀死极惨。乞追邻佑，究勘杀故。访察凶身，正法偿命。死者瞑目，生者感德。哀告。

陆太尹面审曰：“汝弟与人有仇乎？”曰：“痴懦之人，不知饥饱，不识寒暖，何人仇他？”陆尹曰：“汝弟更有何人？”曰：“只一幼妻耳。”陆尹知懦人无仇，而妻年少，必有奸夫杀之。乃曰：“他既有妻，必拘其亲妻问之。”

公差来拘，阮氏怨娄镇曰：“今一伯告状，官差拿我，必是告我也。”镇曰

：“你伯未指人告，只是官要问你亲妻，或知何人所杀，岂疑你杀夫乎？可去无妨，明日我来看你。”及阮氏到官，陆尹曰：“你夫被杀知是何人？”阮氏曰：“丈夫夜出于外，我在家不知。若知早已告他矣。”陆尹曰：“或你伯要谋你家业，故杀之乎？”阮氏曰：“伯家自富，与我夫相爱，必非他杀。”陆尹曰：“若知何人所杀，可来补状；若不知，可自葬埋罢。”

阮氏出，陆尹密令二公差随之，曰：“倘有男子与共语便缚来。”既而阮氏路遇娄镇，问曰：“官如何问？”阮曰：“官云不知何人，可自埋便是。”公差拿住二人，曰：“官要再问。”娄镇甚惧。陆尹问阮氏曰：“此人是你何亲？”阮氏曰：“是邻居娄镇。”陆尹众命拶起，曰：“我访得你与娄镇有奸，是镇杀你夫，你曾同谋否？”阮氏是妇人，胆小即认，曰：“奸果有，只杀事未知。他说要杀我夫，我叫他勿杀。后他发咒说不是他杀。”陆尹命开阮氏拶。将娄镇挟起，受刑后亦自供认。

陆尹判曰：

审得娄镇轻狂浪子，寻花问柳过东墙；阮氏淫荡歪姑，惹蝶招蜂来后院。一则贪人事美，注意于倾国倾城；一则嫌己夫痴，偏情于子嗟子国。秦楼风月，时邀弄玉同吹；楚馆雨云，夜赴襄王好梦。欢娱未足，凶暴横生。挟利刃于途中，徂伏候击；刺懦夫于门外，黑夜中伤。淫欲无涯，既已奸人妻室；陆梁莫比，又复毙人夫君。造恶殊深，拟死允当。阮氏虽不知故，娄自行凶，然非汝有奸，夫何以死？酿寡皆由奸起，凶戈乃自人操。宜在不赦之条，方为不节之戒。

按：阮氏初到，即用刑拷勘，彼必供出娄镇。但指奸不为奸，夜杀又无证，难以入罪，故宽纵以待。镇之追随阮氏，然后同缚则彼奸情既无辞，而谋杀亦可问入矣。此悬饵得鱼之计也。

李府尹遣覘奸妇

河南府民妇洛氏夫故，孀守一子樊见，年甫七岁。以夫周年，请近庵一道士万允正来家诵经，超度亡夫。允正见洛氏有貌，辄起淫心。故勤将诸经讽诵，令色媚言，千般承奉。及以钱帛谢彼诵经，甚作喜悦之色。为感谢难尽之意，过数日，买好时果送与樊见食。求洛氏舍香一炉，祈保樊见成人长大。洛氏允之。每月来接香钱，必有斋食果品相送。洛氏信允正为善人，亦自舍香一炉，祈保星辰口朗。其后接香钱，每月必来两次，所送果品始终不改。

洛氏忽一日留允正午饭，因说他孤儿寡妇被人亏，各佃苗租多顽欠不纳者。允正曰：“我只知为道士，山庵清苦。今依施主娘说，则守寡亦有烦恼也。”洛氏曰：“你道人何等清闲，我寡妇有千般忧虑。”允正曰：“清闲仅有

，只一件大不好，无妻无子，终无结果。”洛氏曰：“你修行人亦思妻子乎？”允正曰：“鸟兽也有雌雄，何况于人？即子且慢说，但无妻一节，此苦惟天知地知。”洛氏见说无妻之苦，自想我无夫者情亦一般。因曰：“你说也是，似我无夫者，家无主亦甚苦也。”允正曰：“无妻者难计较，夫则由人招耳。”洛氏知允正心邪，已亦肯纳。又曰：“无夫可招，妻亦可娶也。”允正见洛氏交谈不拒，即曰：“我家施主娘舍钱极多，更肯舍我一妻，真生死感激也。”洛氏曰：“娶妻银非小可，一人怎能独舍？”允正起，执其手，曰：“正要一人方好舍，娘子无夫，我无妻，成就一对，更何待舍？”洛氏曰：“你真胆大好打。”允正曰：“杀亦由你，何惜一打？乞怜念孤道，舍我一次，胜救一命也。”洛氏淫心本动，见此勤恳，遂承纳之。鳏夫寡妇狂兴百倍，真如久旱逢甘雨，久渴得仙浆也。两情美满，不言可知。自此夜来日出，不异夫妇。

如此者十年，樊见年已十七，颇知世事。乃拒允正，不许登门。洛氏因托言往庵许愿，樊见辄随之去，寸步不离，不得偷私。洛氏因挥樊见远站，欲入房小解。樊见又邀允正出外，方令母入道房。洛氏计无所出，心甚忿恨。乃当佛堂前轻与允正曰：“似此关防，何以落手？我真恨此豚犬人骨，不奈他何也？”允正曰：“母欲治子，如俯地拾芥。但告他不孝，令官府打死他。我便明来入赘，夫妇长远矣。”洛氏依计，故在家中生事骂子。往府告曰：

状告为梟子不孝事。痛氏不幸，早岁丧夫。梟子樊见年方七岁，历今十载，抚养成人。辛苦万状，头发为白。诃见恶逆，骂母如婢。今月十一，逢氏生日，治酒请族。梟恶触怒，行凶欲殴。切恶不思乳哺，亦念孀守。梟羽才长，辄便食母。劳苦半生，博此逆报。天合孝治，乞殄恶逆，无乱天常。叩告。

樊见去求讼师，作诉状：“见得母与道士有奸，怒彼阻谏。故诬告不孝。”讼师曰：“若依此诉，便得不孝之实。母告不孝，你本罪重。若诉出奸来，而道士不认，你该万死矣。只宜受打被禁。他回家必与道士往来，然后只禀于官。密差人访，方可释矣。”樊见曰：“打难忍。”讼师曰：“不奈何，亦须打到二十后，方可指出。”

不数日，太府李杰捉去亲审，曰：“寡母守你何等辛苦，你何故不孝？”樊见曰：“慈母深恩，鸟羊知报。况寡母苦守，怎敢抗拒？今告不孝，自是得罪于母，虽死无恨。老爷乞念亡父止小的一人，若打死则亡父绝后，寡母十年苦节亦归空矣。”李太府察樊见初冠，人性温和，疑其有枉，问曰：“人唆汝母乎？”见曰：“母子天性，人何能唆？若可唆告，亦是为子不孝不能承奉母心也。”李太尹谓洛氏曰：“汝寡居十年，惟有一子。今告之罪至死，得无悔乎？”洛氏曰：“无赖恶子，不孝于母，宁复惜之耶？”李太府曰：“母告子死，无有不死。审如此，可买棺来取儿尸，为你打死之，兑拘禁缠延也。

”洛氏出买棺，李太尹使二人觐其后。洛氏出，谓一道士曰：“事了矣，太爷将打死他，命买棺来。”收贮二人，入报于太府。少顷，将棺至，李太府冀其悔悟，再三谕之曰：“不孝本当死，奈你半生只一子，打死岂能再生？不如打他二十，后若不改，再告便结果他。”洛氏坚执如初，定要置子于死。时道士立于门外，李太府令二人擒之入，问曰：“你与洛氏有奸，又唆他告子不孝，该得何罪？”道士曰：“并无此事。”洛氏曰：“樊见正是这等不孝，他尝赖我与道士有奸。当面又不敢说，我才出外买棺，他便说此假话。”李太府曰：“若你儿说便是不孝了，自你告不孝时，已差人体访。你才出外又对道士说：‘事了矣。’不是有奸，何以对他讲？”将道士挟起，乃供曰：“某与寡妇有私，尝为儿所制，故欲除之。”李太府乃拶洛氏，发打道士四十，即死于杖下。问洛氏曰：“你愿官卖乎，愿从子乎？”洛氏未对。樊见曰：“道士既死，母无他心。愿留与小的侍奉。”

李太尹判曰：

审得万允正首戴黄冠，宜谢风月之乐事；洛氏志修清节，须忘云雨之佳期。出入蕊珠宫，岂识标梅寄咏；砥砺冰霜守，惟知柏舟自。盖出家异缙世之途，而空房绝红尘之想。胡乃戒忘空色，依然春引芳心。欲断绝乎身世姻缘，反沉欲海；未修整乎闺门阃范，却扇淫风。怨女旷夫，雍容于偷香窃玉；真人嫠妇，蹁跹于度柳穿花。岂洞宾之携牡丹，仙风习习；乃武之私怀义，秽德彰彰。情以欲迷，心为淫丧。道士唆告乎孝子，慈母忍割乎亲儿。玄之太白，胡乃其宁；色之溺人，一至于此。毙此野客于杖，方快人情；免卖寡妇于官，少从子愿。

按：母告不孝，本无可疑。特以十年寡母，止惟一子而必欲置之死地，此岂人情哉？盖必有私交，故心为淫溺，而爱以忍割也。凡妇人爱子之心最真，然可以夺其爱者，惟情夫之欲也。李公一见察之，不使孝子被诬，其可谓明之远也已。

诗曰：

世上牵人无过色，英雄到此亦为迷。
请观历历奸情案，急猛回头强自持。

卷 三

盗贼类

董巡城捉盗御宝

弘治五年七月十五日，夜有强盗四五十人，攻入甲子库。杀死守库官吏二十余人，劫去金银宝贝不计其数。次日方觉。兵部一面差人盘诘各门出城人民

，一面奏知朝廷。十八日，圣旨颁下，差兵部将京城官民人等挨家挨户搜检，有能捕得真赃正犯者，官则超升，民则重赏。时各官莫不差人四下缉拿，并不见踪影。

有巡城正兵马董成者，自思曰：“京城大小人家各各互相搜捕，如此严急，那个巨贼敢藏许多金宝在家？其心怀疑惧决矣。既不敢藏在家，必思带出城外方稳。只门禁又严，彼焉能得出？此惟有假装棺柩藏去，方可免得搜检。彼贼中岂无此见识者乎？”即命手下人分付曰：“你等去守各门，但有挂孝送灵柩去城者，各要去跟究其埋葬所在，一一来报，不得隐瞒。”至晚，各门来报都有丧出城。盖京畿地广人稠，故生死之多如此。董巡城又分付曰：“今日安葬，再过三日，必去祭奠，汝等再去潜窥密听，看某处孝子悲哀，某处不悲哀，可再来报。”

至第三日，众手下依命去访，皆来报曰：“各处孝子去祭奠，都涕泣悲伤。”内有韩任禀曰：“小的往北门郊外去看那一伙孝子，四人皆不悲哀，其祝墓言辞多不明白。更仆从六人，皆有戏耍喜悦之意。”董巡城曰：“更过四日，是七朝矣。可选力士二十人，将此孝子并仆从一齐锁来，不得走脱一个。拿来即重赏你。”

至第七日，手下依命将此四个孝子、六个仆从都拿到。董巡城先单取一孝子问曰：“你葬何人在郊外？”孝子曰：“老父。”董问其父生死年月，孝子答曰某年月生，某年月死。董令收在一旁。再取第二个问，所答又一样。又取第三个问，所答又一样。又取第四个问，所答各不同。乃亲押往郊外，命左右掘开其墓，取上棺木，撞开视之，则尽是御库中之金银宝贝也。董不胜欢喜，左右莫不服其神明。贼亦叩头受死。遂写文书申于兵部，曰：“巡城兵马司董为捕盗事，奉圣旨着兵部将京城官民人家，挨户搜检，捕拿强劫御库真赃正犯。钦此钦遵，本职日夜缉访，拿得强盗正犯张祐、李辅等贼首十人。搜出所劫御库金宝，真赃取供明白。缘系强盗重情，未敢擅便发落。理合申详题奉，请旨以候处决。”须至申者兵部，即题本奏上，奉圣旨：“张祐等劫库重情，梟首示众；董成捕贼有能，超升二级。该部知道。”当日各官惟知严捕盗贼，那能勾得。惟董成以心料贼之情，知其势必假装棺柩，方可藏金宝出城外。因命左右从此体访，果不出其所料。能挈宝玉而归之朝廷，其功不小，其明真过人矣。在大传曰：“作易者其知盗乎，董公有焉。”

汪太守捕剪镣贼

陕西平凉府有一个术士，在府前看风鉴极高。人群聚围看时，卖缎客毕茂袖中裹银十余两，亦杂在人丛中看，被光棍手托其银，从袖口出，下坠于地。

茂即知之，俯首下捡。其光棍来与争，茂曰：“此银我袖中坠下的，与你何干？”光棍曰：“此银不知何人所坠，我先见要捡，你安得冒认？今不如与这众人大家分一半，我与你共分一半，有何不可？”众人见光棍说均分与他，都帮助之，曰：“此说有理，银明是我捡得的，大家都有分。”毕茂那里肯，相扭入汪澄知府堂上去。光棍曰：“小的名罗钦，在府前看术士相人。不知谁失银一包在地，小的先捡得。他妄来与我争。”毕茂曰：“小的亦在看，袖中银包坠下，遂自捡取，彼要与我分。看罗钦言谈似江湖光棍，或银被他剪镣，因致坠下，不然我两手拱住，银何以坠？”罗钦曰：“剪镣必割破手袖，看他衣袖破否？况我同家人进贵在此卖锡，颇有钱本，现在前街李店住，怎是光棍？”

汪太守亦会相，见罗钦手骨不是财主。立命公差往南街拿其家人并账目来，进贵见曰：“小的同罗主人在此卖锡，其账目在此。倘与人争账系主人事，非干我也。”汪太府取账上看，果记有卖锡账明白，乃不疑之。因问毕茂曰：“银既是你的，你曾记得多少两数？”毕茂曰：“此散银身上用的，忘记数目了。”汪太府又命手下去府前混拿二个看相人来，问之曰：“这二人争银，还是那个的？”二人同指罗钦身上去曰：“此人先见。”再指毕茂曰：“此人先捡得。”汪太府曰：“罗钦先见，还口说出否？”二人曰：“正是罗钦说那里甚包，毕茂便先捡起来。见是银，因此两人相争。”汪太守曰：“你既不知银数多少，此必他人所失，理合与罗钦均分。”遂当堂分开，各得八两零而去。汪太府命门子俞基曰：“你密跟此两人去，看他如何说。”俞基回报曰：“毕茂回店里怨老爷，又称被那光棍骗；罗钦出去，那两个干证索他分银，跟在店去，不知后来何如。”汪太府又命一青年外郎任温曰：“你与俞基各去换假银伍两，又兼好银几分，故露与罗钦见。然后往人闹处站，必有人来剪镣。可拿将来，我有赏你。”任温与俞基并行至南街，却遇罗钦来。任温故将银包解开，买樱桃。俞基又解开银，曰：“我还银买请你。”二人相争还，将樱桃食讫，径往东岳庙去看戏。俞基终是小厮，袖中银不知几时剪去，全然不知。任温眼虽看戏，心只顾在眼上，要拿剪镣贼。少顷，身傍众人来挨甚紧，背后一人以手托任温手袖，其银包从袖口中挨手而出。任温知是剪镣，伸手向后拿，曰：“有贼在此！”

其两傍二人益挨近任温，转身不得，那背后人即走了。任温扯住两傍二人曰：“太府命我拿贼，今贼已走，托你二位同我去回复。”其二人曰：“你叫有贼，我正翻身要拿，奈人来往，拿不得。今贼已走，要我去见太府何干？”任温曰：“非有他故，只要你做干证。见得非我不拿，只人群中拿不得也。”地方见是门子、外郎，遂来助他，将二人送到太府前。俞基禀曰：“小人袖又未破，其银不知几时盗去，全不知得。”任温曰：“小吏在东岳庙看戏

，一心只照管袖中银。果有贼从背后伸手来探，其银包已托出袖口。我转身拿贼，被这两人从傍挨紧，致拿不得，此必是贼党也。”太府问二人姓名，一曰：“我是张善。”一曰：“我是李良。”太府曰：“你何故卖放此贼？今要你二人代罪。”张善曰：“看戏相挨者多，谁知他被剪镣？反归罪于我。岂不以羊代牛，指鹿为马乎？望仁天详究，免我受无妄之灾。”太府曰：“看你二人姓李姓张，名善名良，便是盗贼假姓名矣。外郎拿你，岂不的当？各打三十，拟徒二年。”命手下立押去摆站，私以帖与驿丞曰：“李良、张善二犯到，可多索他拜见。其所得之银即差人送上此嘱。”丘驿丞得此贴，及李良、张善解到，即大排刑具，惊吓之曰：“驿中事体，你也听得，上司来往费用烦多，你若知事，免我拷你。过了几日，饶你讨保回去。只等上司要来听点，余外不与计较。若无意思，今日各要打四十见风棒。”张、李二人曰：“小的被贼连累，代他受罪，这法度我已晓得。今日辛苦，乞饶命。”明日受罪出来，即托驿书手将银四两献上，叫三日外要放他回。丘驿丞即将这银四两亲送到府。汪太府命俞基来认之，曰：“此假银即我前日在庙中被贼剪去的。”

汪太守发丘驿丞回，即以牌去提张、李二犯到，问之曰：“前日剪镣任温银的贼可报名来，便免你罪。”张善曰：“小的若知早已说出，岂肯以皮肉代他受苦楚？”汪太府曰：“任温银未被剪去，此亦罢。更俞基银五两零被他剪去，衙门人银岂肯罢休？你报这贼来也罢。”李良曰：“小的又非贼总甲，怎知那个偷得俞基银？”汪太府曰：“银我已搜得了，只要得个贼名。”李良曰：“既搜得银即捕得贼，岂有贼是一人做，银又另是一人得乎？”汪太守以前假银掷下，曰：“此银是你二人献与丘驿丞者，今早献来。俞基认是他的，则你二人是贼己的，更放走剪任温那贼。可报名来。”张、李见是真赃露出，只从实供出，曰：“小的做前剪镣贼者有二十余人，共是一伙。昨放走者是林泰，更前日罗钦亦是。这回祸端是他身上起，其余诸人未犯法。小的贼有禁议，至死也不敢相扳。”再拘林泰、罗钦、进贵到，追罗钦银八两，与毕茂领去讫，将三贼各拟徒二年。仍排此五人为贼总甲，凡被剪镣者都着此五人跟寻，由是一府肃清，剪镣者无所容其奸矣。

蒋兵马捉盗骡贼

蒋审为南京兵马司，一日早晨乘轿出参官，路遇一后生，似承差装束，乘一匹骡，振策而驰，势若奉紧公差之意。及近蒋兵马轿勒骡从傍而行，却有逊避之状。过步后，复长驱前进。蒋公思曰：“此人乘骡疾走，若奉公差，然详彼举动，又似避我。倘果系走差的人，何须如此挨青而过意者？其盗乎？”命手下滕霄曰：“去拿那乘骡后生来。”滕霄赶去拿到，蒋公问曰：“你乘骡何

去？”其后生曰：“小的奉巡爷差，有紧急公事。老爷缘何阻我路程？恐有违限期，累及小的。”蒋公曰：“你奉巡爷差，公文何在？”其人曰：“正是机密事，亲承口嘱，故要远去。老爷休要缠阻我。”蒋公曰：“你在何处盗骡来，怎得诈称公差，这等胆大！”其后生高声抗言，曰：“老爷这等说话，愿同往巡爷处说个明白，为老爷献功。”蒋公见其人言辞朗烈，全无惧色，似乎拿错。然终疑其行路躲闪之情。

不觉辩驳，挨缠一饭之顷，后有一人走来，汗流气急。远远望见其骡，即言曰：“那骡是我的，其盗骡贼在那里去，前行路人可代我拿住，我有谢你。”蒋公闻得，心中暗喜，已有察奸之神，其后生始惊得仓惶无措。及追者近前，犹未知贼已被捉，只宜贼已逃了，遂向前去牵骡。蒋公曰：“你骡在何处失？休要冒认。其盗骡者即是此人，已拿在此，可都在衙去审问。”遂将二人并骡带进衙。失骡者曰：“小的是方应举，家住城中后街头。今早牵骡在门首，整鞍讫，将出城去取账，复还家寻银。拟停待稍久，及再出门，骡已被偷。一路跟问，幸得老爷拿了此贼，真包阎罗之见，方能如此发奸摘伏。”盗骡者曰：“小的是万正富，家近城中东门。怯才路上遇老爷更过去一望之地，即小的之家。今被所捉，贼情难隐，望看公子分上，超生积德。”蒋公命方应举具领状来，领出骡去。责万正富曰：“你才说愿解巡爷处献功，今解去有功否？”正富只磕头求赦，蒋公以其初犯拟杖八十发去。仍为诗劝之改过云。

诗曰：

人生活计几多般，负贩形劳心却安。
穿壁墙皆祸藪，探囊偷篋有危端。
欲徼梁上称君子，难免庭中对法官。
知命不如安分好，暗危幸免悔将难。

金府尊拟告强盗

贵溪县包明等连金状告为急救民害事：“贼风四起，乡境不宁。恶丁桧，罪浮盗，恶过桓，自号安东金贵平王。挟党余弁，诨名大张飞；金辽，小霸王；陈见，八大金刚；及牙爪武壮杨感等，群雄乌合，劫杀百姓，抢掳财物，淫秽妇女，烧毁房屋。被害数十家，哀彻心髓，男女闻风，惊碎心胆，乡村未晚闭户，小儿不敢夜啼。切恐猛虎不除，犬羊无睡；劲鹰弗灭，鸠雀堪怜。乞台法剿安民。上告。”

金侯拟曰：

养鸡者不畜狸，养犬者不畜豺。今丁桧等群盗乌合，流毒一方。是梗路之荆藜，啮民之狼虎者，尚可谓鼠窃狗偷，而漫焉不足畏乎！仰县速行缉捕，毋

使履霜坚冰至而荧荧不遏，以成炎炎之势。

邓县尊审决强盗

南陵县安谔状告为劫贼惨杀事：“家处僻隅，二月十八夜，强盗二十余人，搽红抹黑，明火烛天，手操锋镞，冲开四围门壁，蜂拥入室。老幼男妇如鼠见猫，神魂离壳，男被杀伤性命几死。金银、钗钏、衣服卷携一空，止有旧衣、旧裳，又付祝融一焰。观者流涕，闻者心酸。恳天法剿安民。上告。”

邓侯审云：

丁桧恶为贼魁，三犯不悛。乌合贼党，明火劫掠。既卷其财，又伤人命。拟此凶恶，殆猛兽中之穷奇，蝮虫中之虺也。赃证俱真，合拟大辟，余党再获究。

邹御史德化群盗

万历贵州年饥，百姓逃亡者多，有等负血气者，相聚为盗。劫掠乡村，杀掳人民。打州抢县，帑藏一空，官司莫敢谁何。所在有司公文告急，兵部急驰本奏知朝廷，圣旨着吏部知道。吏部奏曰：“贵州反蛮地方，未知圣化，若是加兵征剿，恐急迫投入蛮夷，为祸不小。须得一良臣，抚莅慰彼。赤子无知，一时为饥荒所迫，相聚为非，倘能改正，即我良民。此以德服人，尧舜之道也。”皇帝准奏，即着吏部推擢智能之士。

时邹元标为县令，任满回朝复命。吏部议曰：“贵州之乱非邹公不可。”于是擢为贵州道御史。百姓闻知，无不欢悦，皆言：“邹老爷若来，我等即见太平矣。”邹公到任，巡抚各府县，吏胥奉法，百姓安堵。

一日，于察院会同三司，商议弭盗安民之策。众论纷纷不一，于是有欲邹用相者察得其盗，用厚赂以解散之也。有以赵广汉钩钜之术进者，广汉用智，门外置一钩钜，使人投匿其中，有群盗聚空舍，谋欲劫人。商榷未毕，即为汉所捕获。为此策者，欲邹密知贼情出没而用奇兵歼之也。一谋士曰：“察见渊鱼者不祥，智料隐匿者有殃，如二公所谈均未得其本也。戴渊与梁上君子独非劫客耶？一指挥江上而为陆学士所化，一隐伏梁间而为陈太丘所新。彼二公者，非用伺察，非用钩钜也。恶非本来，善乃真性，彼惟从其真者觉悟之，故盗自知愧也。又汉龚遂为渤海太守，宣帝召见问以息盗之术。遂答曰：‘海濒遐远，不沾圣化。民困于饥寒而吏莫之恤，故使陛下赤子弄兵于潢池中耳。臣闻：‘治乱民犹治乱绳，不可急也。’愿丞相御史无拘，臣以文法，俾臣得一切便宜从事。’宣帝许之。遂乘传之渤海界，移檄郡县，罢捕盗之令。且对众曰：‘凡持田器者皆良民，持兵刃者皆乱民。’群盗闻之，悉皆弃兵弩而执钩

，盗俱平服。公请择于斯二者。”邹曰：“弭盗惟有两端，非德化则威制也。”又曰：“心服为上，力屈次之。某虽不才，愿从事先生教益。”

邹后巡抚至彼，使者旁午于道。有以负固不服告者；有以远交近攻告者；以训练士卒，积聚刍粮，将兵欲战告者；有以贼势不振，乌屯蚁聚之众，解散一半告者；幕下将官有欲整大军直捣其巢穴者；有欲挑战祥比，出奇兵以胜之者；有欲流言反间，欲使彼自相杀戮，乘乱以攻之者；有欲修书厚赂，买结某处，两路约订同日起兵，使彼三面受敌，首尾不能救应者。邹不为惑，惟给榜文四方张挂，许彼改恶从善。既捕获真贼，唤至案前。先偷以良心真性，次晓以顺逆祸福，终给以衣服、酒食，令之自去。向化而为善，于是群盗闻风感激，渐次解散。

一日，细作来说贼巢尚有数寨，感公抚恤之仁，思欲效顺纳款。恐公不以为诚，故未敢即至。一谋士密白邹曰：“暗檄令送薪刍，试其向化俟。至辕门，伏甲诛之，可获首级，以充军功。”邹曰：“杀降不祥，且伤皇上好生之德。公策虽善，某不敢用也。”由是群盗闻之，悉皆泣涕投剑。邹承命捕盗，不糜费粮食，不肝脑百姓，而贵州静治。

盗恶原非性本来，逃亡空匿聚蚊雷。

一闻御史伤主语，泣血相看掷剑回。

陈风宪判谋布客

陈选，字士贤，天台临海人。发髻韶时，即立志以古圣贤自期待。奉身甚约，操履甚端。登黄甲，每居一官，必欲尽职；每行一事，必欲尽心。视去就为其轻，惟属意于生灵国脉，名重海内。士大夫无问识与不识，论一时正人，必僉曰：“陈选。”

司风宪时，方诹日戒道启行，已至所辖属地。尚未到任，道间忽有数百蝇蚋飞迎马首，扑之不去。选曰：“我自履历宦途，左右非济济缙绅，则前后师师甲冑。况风宪官奉皇帝出巡，山岳震动。过州州接，过县县迎。今拥集马首者非众多百姓，非众多父老官吏，乃逐坠蝇蚋如此。曾闻谚语云：‘鹊为喜报，鸦为凶鸣。’此属之来，即不占吉凶，定不徒也。间阅《包龙图公案》，曾有蝇蚋迎马首之事，今日或亦其故辙未可知也。昔龙图发奸摘伏青史标明，今日果有此事，亦当媲美前修。”遂命左右跟寻蝇蚋所止去处。蝇蚋微物，若有知识，闻选分付左右跟寻之言，数百振羽一飞，有若风响，集于一深山坟上。此山村木茂密，藏有蛇蝎，人所罕入。左右跟寻得实回报。

陈即驻帷于地方古寺，随命地方里老同公差往山掘之，见一客人尸首。人死未久，肉色尚新。搜验身傍，得一木雕小印。选思曰：“此必布客被人所谋

。”着令地方具棺埋葬，余无半言分付。县官耳闻是事，兼是己所治地，心下不安。拘问曰：“地方关系甚大，朝廷设立保长、保甲诸色员役，非直保固比闾族党，亦将保固远来行旅。今汝等纵贼谋人，瓜分银货，罪将安释？今且容汝数日，须讯问客人何方人氏，探访贼人名姓、真赃方赎得你等罪。不然，定是你地方谋劫。陈爷生杀衙门，见其事而不言，则怒可知已，此事却是担干系。”地方闻县主言，惊得魂不附体，俱应允探访回报。自后诸人互相觉察，东呈西首，鼠窃狗偷，捕捉殆尽，填满县监。县主系心此事，恐陈见罪，将地方所呈首人犯，严刑拷鞫。有富家子弟，因言气被诬者，受刑不过，冒认供招是己谋劫，妄扳某人知情，某人主令，某人下手，某人埋葬，某人得货，某人得银，飘空牵连数十人。主令：“下手俱问死罪，知情、分赃俱拟重辟，其余照律减等。”县主只说是真，喜为己功；地方以为得实，喜豁己罪。只未具文申报。

且说陈公登任，属官如蚁，恭谒诸务未遑，即分付云：“奉朝廷新例，欲市上好绵布千疋，三日内要取齐。即去铺行讨行拣选，但布上要记各人名字，以便领价。”属官不知此是赚贼之计，只说是真要绵布解京，即讨来布若干，以凭拣选。陈云：“布不论精粗，只要有印记者，即取来看印记，又要与小木印记同者方许入选，余即发还。”查有同小木印记者，即照名唤入，究问来历。布行云：“布从张成牙家转贩来卖。”又照名拘一布行来问，所对亦同。遂拘布牙来问，牙人云：“日前有吉水县客人名柯盛，带布若干，投店发卖。今布已尽卖，人已回去。本牙无复存有半匹此布。”陈云：“此非布客，乃劫布之贼，日前在某处谋了一布客。想汝知情，故把在此处发卖。今且不打你，与你公文一角，捕兵二名，星夜往吉安县投发。有此劫贼还我，脱得你罪；若拿不得此人，定坐你填命。”牙人云：“做经纪往过来续，只说他是某方客人，不知他是劫布之贼。今老爷着小人领公文，同捕兵前去吉安县捕捉，只恐贼人假报地方姓名，则彼地倘无此人，叫小人如何回报？”陈云：“汝第去此，客谋死未久，此贼去亦不远。倘天理不容，冤魂不散，汝去必捉获得来。我亦知汝不知情，我亦知贼人假报地方姓名。而必欲汝去者，正欲得其真耳。”

牙人只得领了公文，同捕兵径往吉安县投发，县官开折看时，书数行大字，云：“仰吉安县知县，速将谋劫布客贼人柯盛捕缉，解审无违。”县主云：“数日之前，地方呈一起事云，剪贼安民词内云，土贼郑岛梗路荆蓁，前月初七日谋劫布客曾良，得银回家。宿娼撒泼，祸乱地方。我已捕捉，监禁未问，想莫就是此人？”据来文姓名，又与此不同。问牙人云：“汝既代他做牙，必识认其人，汝可往禁中看此人是否。如不是，我即行牌差人去拿。”随命

皂隶领牙人入监探其的实。牙人行至监外一望，果见前日是此人。卖布其人亦认得是牙人，亦从监门边相见，询问经纪到此贵干。牙人给之云：“为亲戚有些小事告在贵县，闻监禁在此，故来相看。不意老丈为何事亦拘系在此？”贼对曰：“为人所诬耳。”牙人曰：“容再来相看。”即回稟县主云：“监中之人，即前日投我卖布之人，适到监门，我未开口，他即问我。贼人计较尽多，在我那里悬空报个假姓名，老爷这里又是一个姓名。若不是老爷有见，小人今番又落空了。但上司公文紧急，老爷这里须将贼人肘镣锁扭，差人解往上司审问，亦见老爷捉贼有功。”县主云：“这个是我的事。”即具文将贼人肘镣锁扭，差捕兵数名同原差、牙人一同解去。

适本县亦将地方首举问拟一千人犯解来，陈风宪正开门投文，即见吉安县公差并捕兵、牙人解得有劫布真贼到，又有本县公差解得有一干呈举谋命贼犯到。怒上心来，即唤皂隶，且将牙人认出真贼重打四十迎风。单将吉安县公文拆阅，见贼人先已监禁县中。捕兵、牙人又将宿娼撒泼地方呈首事情说了一番。陈见其人真事真，只姓名假报不真，谓牙人云：“大凡良善百姓，再不假报姓名。惟贼人恐怕识破，故有许多姓名诬人。汝未行先有此虑，果如所料。”

且问贼人：“布是何方客人的，汝同何人下手杀他，一一从直供来。据县中申来地方呈词，汝为梗路荆蓁，不知汝谋了许多客人，今日罪恶贯盈，故我得闻出其事。”贼人推托不认。陈命再打三十，打了又挟又榔，身无全肤。抵刑不过，只得招认：“前月初二日，布客一人，自挑绵布一担，日中时分，打从地方东岭深林经过。某不合见财起心，打听前后无人，手执生柴，望客人脑顶一棍。客人气绝，拖至茂林深处埋掩。挑布回家，哄瞒邻里，只说是自己买来。越三日，挑至本县牙人家发卖，邻里、牙人并不知情事。恐漏机，故悬空报个姓名，欺瞒经纪，逃脱祸胎。不虞天理难欺，人难轻杀，台舆有蝇蚋之迎，县主有地主之首。地方所呈首者，历历非真；县主所问拟者，人人非实。我杀人而官杀我，报应甚严；我劫布而官追布，去来甚速。自甘殒首以填，听从法司而处决。”陈见供招得实，遂拟死辟。吉安知县，旌其瘁恶得宜；本县知县，罚其容奸太过，责罚地方，释醒诬妄。

陈爷判云：

审得贼人郑岛，心同蛇蝎，恶甚虎狼。猛兽深藏，尽好乘机伺便；布商孤至，不虞驱阱投牢。生棍劈头，七魄三魂何处去；假言欺众，千辛万苦买将来。蝇蚋报出尸骸，木印认出赃证。此布匹给还被害之家，彼囚犯知是妄招之枉。经纪本不知情，县主失于不谨。梟其人首，罚一以警其余；释诸人罪，取新而革其旧。

自后贼风屏息，人人称为陈皓月。

辛苦经商为甚由，区区胤胄立箕裘。
不虞布帛能亡命，剩得深林土一。

又

天设炉锤待汝曹，恶人添泪酷煎熬。
深林不是天遗漏，马首迎蝇报祸苗。

陈县尹判盗官帑

陈襄，字述古，候官县人，以经学登进士第。初授福建浦城县尹，才智过人。县中凡百隐伏事情，莫能逃其洞烛。官虽廉明，遗奸不能尽革。不意县帑一日失金，襄曰：“楚库失银，楚人盗之；县帑失金，又岂他人？必县中惯为盗者。”乃悉捕平昔为盗者鞫之。盗至阶下，各争辩莫得其实。襄曰：“此辈难以威劫，可以术笼。”思之良久，有悟于心。次日，呼群盗至堂下，因给之曰：“闻关王庙有一钟，历世多年，今已成神，最能辨盗。我今鞫汝诸人，汝诸人死争，谓内帑之金非汝等所盗。与其凭意见决之于己，不若决之于神，使汝等莫能遁。昨已使人迎钟至县堂后阁，祀之。静夜焚香，祷求再四，欲聪明正直之神考察精详，勿令滥及无辜也。今唤汝等立于钟前，不衰诚敬。再率同僚为汝祷之，祝曰：‘人间私语，天闻若雷；暗室亏心，神目如电。维汝钟神享吾祭祀，显其精英，决民皂白。县帑失金何人所盗，灵验不差，符予所望。’”祷毕，又谓群盗曰：“此钟极是灵验有准，汝第以手试之，不为盗者摸之，则无声；为盗者摸之，则有声。顷刻真伪攸分，再难争辩。”又阴使人先以墨汁涂抹钟内，随引群盗入内阁，令各以手摸之，摸毕出验其手。惟一囚手上无墨。诸囚不知本官此是笼络之术，在墨迹上辨盗，不在钟声上辨盗。

遂单取无墨迹之囚，问曰：“县帑之金分明是汝盗去，不为盗者心无所惧，信手去摸，不计声之有无，则有墨。汝犯真心怯，惟恐摸响其钟，故轻轻去摸，手无墨迹。汝从直招来，免汝笞责。若不供认，重刑不贷。”其囚情知是实，遂逐一招认：“数日前晚时刻，潜入帑内，盗出库金是的。现今用去数两，余者俱在，与众囚并无相干。”襄得其实，随命民快等锁押盗金之囚至家，追取存留银两。用去者责令卖产赔偿，照赃拟罪。余囚俱行释放。一郡帖服，俱称为活神仙，自后城中无盗。

劫贼如何劫库金，法门侮法祸尤森。
摸钟赚出为真盗，狐鼠闻风莫置身。

贾县尹判吏窃库

贾郁性峭直，不容人过，官拜仙游县知县。尊贤育士，奖善锄强，百姓戴

之。歌曰：“心地芝兰茂，性天麟凤生。花村无犬吠，绿野有人耕。”盖美其善政之得民也。三年任满，将给由过京。县中诸吏胥各兢兢奉法，不以郁之去留为敬肆。惟一吏黄采不遵约束，酗酒撒泼。郁怒曰：“吾别调则已，若再典是邑，必惩此曹。”吏以其去，大声应曰：“公欲再来，犹造铁船渡海也。”人有为醉吏危，曰：“汝失言矣。人生行藏靡定，往返无常。万一贾爷复来，汝罪奚追？”吏曰：“吾所为是言者，是或一见也。本官政声籍籍，此去铨曹课绩，若考上上则京，擢考中上则远补，考下上则他任，必无再典是邑之理。铁船渡海，夫岂失言？”

后朝廷以郁有吏才，居仙游三年，政清讼简，物阜民熙。欲其久任成功，乃加俸敕。郁复仙游时，醉吏以郁去莫奈己何，一发放纵。乃用钱夤缘署印官，转为架阁库吏。妄作妄为，视库藏如私帑，轻钱谷若鸿毛。身役公门，心耽花酒。日支月费，挪移借办，盗窃不赀矣。人有为之联曰：“仙游士庶属贤候，去一日则思慕一日；架阁金银归醉吏，进半时则盗窃半时。”又一联曰：“羊质署印官；虎皮司库吏。”盖扬其过也。

一日，朝报贾郁奉敕复典仙游，期限本月，念一日驰驿之任。醉吏闻报惊骇，措躬无地。谚云：“惧法朝朝乐，欺公日日忧。”此时此势，孽已作了，欲已纵了，事已过了，家筵消乏，用去库藏莫能补足。亲友以其亡赖，莫肯贷借。况先时已有铁船渡海之言，忤触本官，今又盗窃库藏，难逃法网。逡巡迁延，心下错愕无定。及郁复任，见醉吏心虽芥蒂，前言外貌，则待之如故，以其能改即止也。

一日，邻府推官奉钦差巡按监察御史，委查盘该府各县仓库钱粮。府发牌下，县令库书速造下马查盘册。库书见牌到，催醉吏办银补库，库吏酣醉日多，何处得银补数。库书恐事发累己，只得照支票开出实收，具词呈闻于郁。郁阅词大骇，谓库书曰：“库藏乃生民膏脂，朝廷命脉。一人恣睢其间，乃王法所不贷者。想汝通同作弊，利则归己，祸则归人。”库书曰：“有支票现在，小人畏法，分毫不敢妄觊，拘吏面鞫，便知虚实。”郁乃逮吏考鞫，醉吏犯真，乃一一招认，不敢扳扯库书。自情愿鬻妻卖产补偿其库。

贾尹批云：

窃铜钱以润家，非因铸器；造铁船而渡海，不假炉锤。合杖一百，拟徒三年。

醉吏颠刑只犯刑，铁船莫载罪余盈。

廉官复典仙游事，此属顽冥法必惩。

雪冤类

陆尚书判释大逆

陆瑜，浙江鄞县人，久居法曹，为刑部属官十余年，有清廉声。至是为刑部尚书，明于法令，练习国家典故，屡办冤狱，人咸德之。时弘农卫卒汪禄，诬诉指挥李彬潜谋不轨，事有征验。主上见疏大怒，颁圣上旨，着落锦衣卫指挥门达鞫之。时达新家眷，汪宠作威，饰虚成实。恶李彬素有言触己，至是自罹于法，得以泄己私忿。不借一言开豁，更为罗织锻炼。云：“李彬反形已具，卫卒所诉不诬。”方欲具文申详通政司监候请旨，坐李彬以族诛之惨。

适刑部尚书陆瑜奉旨会审其事，瑜公审鞫，知其事始为卫卒所诬，次为问官所枉，见上独白其冤枉，欲行一条方便路也。门达恶瑜不附己，翻驳己，问成前案，不胜忿怒。在上前以语侵瑜，且劾瑜私受李彬贿赂，而出其反罪。瑜在上前从容辩曰：“法司所执者，祖宗三尺之法。倘其人罪真，吾不敢置之生议；倘其人罪枉，吾不敢附之死条。李彬反形无验，况明律谋反者族，吾何敢枉人以灭族之罪？”上竟从瑜议，止罪李彬不及其妻子。人皆称其为忠厚长者。

哆侈虚张刺小人，狱人族祸独何心。

从容御座明冤枉，不畏奸谏以语侵。

婚姻类

王御史判奸成婚

龙溪县高文元出宦于外，其女高愉妹年登十七，国色倾城，秉性超俗，既精女工，尤耽诗赋。时三月春残，韶光明媚。闺坐无聊，有思春厌闷之意。与侍婢贡名香入游后门花园，见千红万紫，竞秀争芳；浮水鸳鸯对对，噪林鸟鹊双双。益想起春光易老，人生少年难再，何时得遂夫妇之乐，少酬素愿也。因见落花满地，遂朗吟一绝，云：“洞府有人春寂寞，年年无语锁天台。桃花已遣随流去，懊恨刘郎犹未来。”细语娇声，犹胜新莺巧唱，藻词秀韵，还过艳蕊初开。

吟咏之余，适墙外有徐守恂者，年方十八，徐卿官之幼子也。人品超群，聪明盖世。父母欲令其进学，方为议亲。春心撩乱，因独步闲游。陡闻墙内吟咏诗句，字字清明，声声嘹亮，知是闺女伤春而遣兴也。亦吟一绝挑之，云：“欲到天台路已迷，徘徊花外听莺啼。刘郎有意寻芳久，借问仙娥许我期。”高小姐在墙内闻之，其音清、其词丽，心已羡慕。自思曰：“我思春心事，不意被此人瞧破。只此人亦是有才识者，便以诗自媒于我，凡百男女风月之情则一也。”乃探首外窥，见徐公子丰仪清雅，美貌动人，心中已十分可意。

徐生在外看见高小姐如嫦娥出月宫，非人世所有也，即仰谓之曰：“闻名园好花好景，斗胆借一游玩何如？”高氏已会得前诗中意，又爱徐生才貌，即许之曰：“公子暂停，吾取锁钥来，开后门请进。”回步哄名香曰：“怯才出来，未锁房门，你可归看之。吾少刻自归，不必来候。”

名香去后，即复来开后门。徐生欣然进门，唱礼后，便问曰：“此门未有锁，何故云取钥来开？”高氏曰：“非取钥匙也，适使女名香在此伴我，吾哄之先归耳。”徐生知高氏有心私他，心中暗喜。略与玩花片时，羡曰：“贵园群芳耸翠，百卉争妍。真天台仙境，恐月宫只一树仙桂，尚不及此也。”高氏曰：“小园幽僻不堪，公子胜游，何敢当此延誉。”徐生问曰：“前是何亭？必有景致可玩也，幸指引之。”高氏曰：“前即牡丹亭，好花都罗列于亭前，吾引公子玩之。”徐生随行，见亭前果环植奇花，装排胜景，大快人心目。

亭中净几绣座，色色珍异。亭左另一燕居，小巧奇绝。中有牙床绣枕，乃倦游而憩息之所也。徐生心思此地甚好投机矣，便恳求曰：“蒙小姐垂爱，得入仙宫。若不插枝花以归，亭外百花也笑人。愿得阳台一会，百岁铭心。”高氏曰：“与公子缔好，亦芝兰同味，但闺女犯此，恐玷物议。”徐生曰：“外人不知，何以招议？即有知者，昔张生于莺莺、辜辘于瑜娘，皆在室先通后为夫妇，至今传作美谈。吾与汝皆未婚娶，今日事若有人知，父母必当自为婉转，遣媒成婚，岂不更妙乎？”高氏见说知奸则父母必为结亲，此话可信，因不推辩。徐生遂为之解玉扣，脱绣襦。高氏半推半就，半喜半羞。只见温玉生香，春意满怀。罗帏中携云握雨，锦衾下倒凤颠鸾。氏如嫩蕊海棠新着雨，生如娇嘶渴马奔清泉。煞多情，浑身通泰；忒有趣，两意和谐。花谢春犹在，战酣兴正浓。及云收雨散，双双相携而起。高氏曰：“妾以千金之躯托于公子，不知何日得为夫妇也？”徐生曰：“人有善愿，天必从之。”留恋已久，日已近午，名香复来催食午。此时徐生欲去而不忍去，高氏不留而意欲留，两情难割。徐生曰：“我明日复来，幸勿见拒。”高氏曰：“一日有情，终身难舍，何忍再拒？”由是，徐生懒去向书馆，日来园外。高氏懒去拈针线，日往园中。私下偷情，如胶如蜜。往来月余，人并不知道。

一日，高氏之叔高从正，刚直人也，偶来园中，见牡丹亭畔燕居中有男女笑语之声，不知是谁，乃退立于荼架后。少顷，见女侄与徐生携手而出，送别后门，而后归。从正方知女侄与徐生私通也，出言于嫂嫂。曰：“岂有是乎？”从正曰：“明日可亲捕之。”及次日，高氏又往后园开门，延徐生而人，径至燕居中叙情。从正同嫂入捕时，已闭户在床交媾，方叙兴中之言。徐生曰：“你味何如？”高氏曰：“如含一粒仙丹，遍体爽快，妙不可言。然则公子兴味何如？”徐生曰：“如入九天仙洞，吸琼浆玉露，甘人肺腑，浑忘身世

也。”从正听之，咬牙睁目；嫂氏便暗然失色。二人转步外候。

一霎时后，徐生、高氏方笑谑开门，高氏见母与叔变脸外立，即掩面跑归。从正扭住徐生，劈面便打两拳，问曰：“你在此何干！要偷我园中珍玩么？今日你愿生愿死？”徐生曰：“只愿送官。”从正曰：“你道不敢将你送官么？”即扭出锁住，解往漳州府，告于大巡，曰：

状告为强奸室女事，淫徒徐守恂，倚父势宦，纵淫无忌，窥从正女侄高氏独立后园，恶即跃墙窜入，进前逼奸。女侄躲入牡丹亭，恶复赶入强抱，喊声闻外。从正同嫂入见，当场捉获，缚送天台。乞依法正罪，扫清淫恶。救正风俗。

上告时，探花王刚中出为御史，巡按福建。以徐、高二家皆阀阅名家，亲提问之，曰：“你亦宦家子弟，当知礼义。何为强奸人室女，辱玷祖宗？当问死罪矣。”徐守恂曰：“宦家后园墙高数仞，不是他女侄开门，延纳小的，何以飞人？奸情不敢隐，但和奸非强也。可怜士夫女妻并未婚娶，若打死杖下，不如放生，望老爷垂仁超度。”王御史问高氏曰：“和奸是真，必非强也？”高氏曰：“一时之错不可返，白圭之玷不可磨。望天恩曲庇，泽及闺帏，死不忘德。”王御史曰：“汝两下都认和奸，可先供状，然后拟罪。”徐生、高氏各援笔而成供状，词皆四六，赡博富丽。王御史见其供出成奸之由，起于咏诗句。而所供之状，果有才学。乃曰：“汝能为诗乎？此檐前有蛛网悬蝶，试面赋之。”徐生吟曰：“只因赋性太颠狂，游遍花间觅遍香。今日误投罗网里，转身便是探花郎。”王公悦，又指竹帘谓女曰：“汝试赋之。”高氏遂吟云：“绿筠劈破条条直，红线经开眼眼奇。只为爱花成片瑕，致令直节有参差。”王公怜二人之才，见其供称俱未议婚，乃谓之曰：“据律则通奸者该各杖八十，姑念汝天生一对，才貌两全。古云‘君子乐成人之美’，当权正好行方便。吾何惜一屈法，不以成人美乎？可令你结成姻缘，宜室宜家，是亦一大方便也。”王公援笔判曰：

佳人才子两相宜，致福端由祸所基。

永作夫妻谐老愿，不劳钻穴隙相窥。

高从正执曰：“如此则律何以禁？且非礼成婚，何以为训也？”王公曰：“岂不闻卓茂云：‘律设大法，礼顺人情。’又程子云：‘王道之大本乎人情。’则苟顺于情即合礼合道，何奸于律？”由是，从正不敢再执。各放之宁家，徐生高氏遂为夫妇。时人因号御史为王方便。

按：判奸成婚本不合律，但以文士才女各未婚娶，爱惜其才，判之成婚。一时人情不以为非，可见善持法者在变通从宜，不必胶柱鼓瑟也。故记之以为钦恤者训。

詹县令判合幼婚

南海县富民苏绍轼，生女苏丽卿，年已及笄，容貌甚美，兼通文翰。同里人林秉谦托媒聘为长男妇，既而长男死，又央媒去议求出亲，与次男达常。少女长三岁，绍轼亦许之。及次年十月于归，苏氏十六岁，身材壮大；而达常方十三岁，躯干微小。尚未知咸恒事；苏氏早已知春意。以夫君幼弱，心甚不悦。当为春怨一绝，云：“天桃含蕊欲开华，恨杀春风未破他。何得阳和敷德泽，少滋些雨助娇花。”又其年十二月，夫之堂兄亦完亲，尚后苏氏两个月，及期年而生一男，请宗族诸妇饮喜酒。苏氏自思：“我先人林门，以夫幼并未得沾雨露。彼后我成亲，得丈夫长大，今遂生男。”因忿恨，不赴席。生子家强来请之，苏氏寄诗辞之曰：“去年腊月迎新妇，今日方周已得儿。有客耻临汤饼会，孤雌空自绕林飞。”诸妇见诗，内有识文墨者读之，与众笑曰：“彼道你旧年成亲，今年得男。他的丈夫幼，故无雄对，而孤雌自飞也。”众妇遂皆笑之曰：“何不借一雄来对乎？”苏氏因在家中日求改嫁，公姑以其外家殷富，图利其财，不肯嫁之。

苏氏归而逼母，必欲改适，不愿安于林家。母言于父，令往县告之，曰：状告为脱娶事。男女婚姻在于及时，年纪长幼，必贵相当。轼女苏氏年已十八，土豪林秉谦拴媒聘娶为长男妇。伊男已死，再求出亲幼男林达常，年方十三。长幼非偶，琴瑟不和。女郁抱病，欲求改嫁。人惧豪刁，避不敢娶。乞明断离异，批允改嫁。长另配长，幼另配幼，各安室家，永无反目。上告。林秉谦去诉曰：

状诉为恳赐完聚事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伦。一与之醮，终身不改。女无恶德不出，士重嫁妻不良。男达常身躯虽小，年已十五，媒娶苏绍轼女为妇。历今三年，相爱无异。轼听谗唆，欲女改嫁。切婚姻居五伦之先，节义乃纲常所重。无故出妇，有亏名教。乞台扶植伦常，理谕绍轼。勿听离异，从前完娶，承祀宗祧，万代感激。上诉。

时进士詹公揆为南海令。察其两词，便知林是而苏非。及提对审，力谕苏绍轼以女宜令之从一以终，不可无故求异。苏绍轼被官以理折之，不能开辩。惟苏氏哓哓辩说，以年纪不相当，必须再嫁。詹公判曰：

桃花面，柳叶眉，玉指尖。跪丹墀，声声说道嫌夫少，只恐挫过少年时。几回伤感思春意，有此情，无此例；只判合，难判异。为尔批定案卷底。更待二八青春时，分明好个风流婿。奈心情，强自遣，有朝一日春风动，摆得花枝红雨溅。

詹公不允其改嫁，苏氏只得复归林家。不二年，达常已长，而苏氏遂生一

男。时詹公尚未去任。苏氏后同他妇为人往寺保胎，适詹公到寺，欲拜乡亲。诸妇见官来，皆趋入寺殿避之。苏氏抱子行迟，冲其引导，手下拿住，跪于轿前。詹公曰：“我有告示于各庵寺，凡官民妇女不许入庵寺焚香拜佛，如有犯者罪及夫男。今你来寺何干？又冲我引导，可报出夫男，拿来治罪。”苏氏曰：“妾系苏氏，为堂婢保胎而来寺，夫名林达常。”詹公记得其名，问曰：“汝即林达常之妻乎，先年曾告夫小者是你也？”苏氏曰：“是。”詹公曰：“汝抱此子是谁的？”苏氏曰：“是妾所生的。”詹公不觉发笑，曰：“夫小亦能有子乎？可见春风有时动，好花终有主也。吾忽有诗兴。且吟一绝赠汝。诗云：‘昔年曾怨春光少，今日花开春满枝。不是春光着消息，如何花实子离离。’”苏氏曰：“妾今春初得子之时，亦不敢忘老爷之恩。曾有拙句一绝云：‘花欲移开别处栽，东皇不许我移开。今日开花曾结子，都是东皇恩赐来。’”詹公曰：“汝可谓不背本矣。你子曾取名否？”苏氏曰：“未也。”詹公曰：“吾为你子取名为林知本，且赦你冲引导之罪。”苏氏拜谢而去。

按：婚姻而判合本为常例，特苏氏得子而不忘判合之恩，詹公往寺而因取知本之名，一时陡遇，亦不偶然，是亦一奇事也。然此惟詹公之善判，苏氏之知恩，故著为美谈。若论父母为男女择亲，必当求其年纪相当者，不可爱富慕财而扳缘附结，中间多有因而生事者，是宜慎之。

庞通府判气生子

南宁府民汪仁泽娶妻卓氏。其弟汪仁济年十八岁，娶妻蒙氏，年止十五。氏幼于夫，初合卺之时，被夫缠恋，嫩不惯经，含痛不乐。问其夫曰：“是谁教人干此事？”仁济曰：“是周公制礼，教人配成夫妇，行此事以生育男女，传续后代也。”蒙氏恨之曰：“周公这老狗何不早死，要他教人则甚？”乃阅月后，经历雨露，知滋味美好，甚喜悦之。又问夫曰：“周公还在否？”夫曰：“你问他则甚？”蒙氏曰：“他教人为夫妇，此事真妙。若在时，我将做一双鞋送他，以谢其教。”夫曰：“他是古人，岂能着得你鞋？”自是夫妇好合，留恋无厌，任情纵欲，不知节制。

三年之后，仁济因病中犯房；阳证归阴而死。蒙氏不胜痛哭，昼夜思想其夫之恩爱。虽未有子，说他要守三年，满服而后嫁。其伯母卓氏亦与婢蒙氏甚睦，自叔仁济死后，夜当陪之宿。但卓氏有夫，虽陪婢睡，尝在房中与夫媾合而后去。

一日，蒙氏先睡在床中，方思想春情。卓氏又与夫交合，恋久后方入婢床宿。蒙氏曰：“你又与大伯好来，故如此久。”卓氏曰：“或者有之。”蒙氏叹曰：“你命何好，我命何薄也！”卓氏曰：“你思男子乎？吾为尔当之。

”遂升其腹，搂抱而耍。蒙氏思想已久，血盛精壮，其阴户开张。而卓氏方受夫精，阳气充旺，抱合之际，其阳气吸入阴户，透入子宫，盛阴之血裹之。是夜，卓氏与夫交者受胎，而蒙氏受卓氏之余阳者亦结胎。二人戏挽一番而睡。自此夜后，卓氏怀孕日大，而蒙氏亦似有孕一般，疑不知其故。及十月满足，卓氏早生一男，叫稳婆李氏来养之。方讫，而将登席饮酒。乃蒙氏在房中亦生一子，堕地之时，血儿只叫一声而死。李稳婆入看之，只疑其私胎也。蒙氏嘱之曰：“尔晚间为我埋之。”李氏许诺。及夜，裹之而出。

李氏与屠拯者最相好，密语之曰：“汪家蒙寡妇私生一子，托我裹出，你可去埋之。”屠拯前月与汪仁泽争田有隙，因领其私胎，以石灰掩之。赴府告曰：

状告为欺奸弟妇事，淫兽汪仁泽，伊弟仁济夭死已久。爰弟妇蒙氏美貌，拘留淫奸，视如宠妾。十一月二十九日，私生一孩，现在可证。寡妇生子，奸情灼见。乞滴血证奸，依律正罪。纲常不乱，民不禽犊。上告。府批粮馆审问，及提到，庞通府曰：“凡孕妇产妇，虽犯奸及死罪，大明律中不许加刑，必产后百日外乃依罪加刑。今蒙氏犯奸是的，但产后未滿百日，可保候出外，待限满而后问。”屠拯执曰：“蒙氏虽产，限内不可加刑，汪仁泽可先将滴血，若此孩是他真脉，则蒙氏便可成狱矣。若遇百日后，恐血孩朽烂，或难验视。”汪仁泽曰：“我并与弟妇无私，不知他何处有子。我依屠拯所言，愿先滴血验之。”

庞通府命仵作刮开孩子之骨，与仁泽滴血。仵作将孩子手足割开，纯是皮肉，并无寸骨。惊异禀曰：“此孩子浑身并无寸骨，不知何故？”庞通府心中明白，命屠拯曰：“汝可自验之，勿为仵作卖法。”屠拯以布裹手，遍身摩捻，浑如肉毯。亦来禀曰：“果是无骨。”庞通府曰：“凡男精为骨，阴血为肉。此孩纯肉无骨，是未与男精交媾，决无奸情矣。但何处感受阳气，故阴血裹之而成胎也。堕地只叫一声而气绝，此之谓气生子也。”乃问蒙氏曰：“你何处感得阳气来？”蒙氏曰：“我并未与男子相接，何以感得阳气？但我伯母与夫睡后，来我肚上抱住戏耍，我欲心发动。后伯母是此时怀孕，而我亦从此有胎。或者从伯母阴中受阳气来乎？”庞通府曰：“即此是也，彼受夫精方壮，而汝阴血亦壮，故受之而结胎。”乃将屠拯发打二十，曰：“汝告蒙氏私胎，乃本等事。何为指定汪仁泽欺奸弟妇，岂非诬告乎？”

庞通府判曰：

审得蒙氏早岁寡居，玉无瑕玷，空房孤守，冰比洁清。永夜漫漫，独宛鸳鸯之颈；芳春寂寂，懒妆粉黛之容。虽心甘槁木以自灰，颐气逐积阴而转盛。被伯母搂抱，引动芳心；而腰肢磨荡，滋萌春意。借余阳之郁勃，流一气以潜

通。精与精孚，恍惚巫山入梦；气随气彻，发滋玉户生机。以此怀胎，岂为野合？屠拯挟抱宿恨，中仇人以逸锋；悬捏奸情，陷节妇于涂炭。含沙射影，万螫之毒难防；贝锦成文，萋菲之口可畏。彼欺奸之情既雪，尔诬告之罪何逃？宜荷荆条，乃发摆站。

按：气生之事，隆古多有之。故感星贯月而生颞頄，践迹虹绕而生伏羲，皆气生也。其后微眇者亦不著于史，故世亦罕闻焉。自庞侯发之而雪寡妇之冤后，范侯师之而白室女之孕，世益知有气生之说。然亦甚罕稀矣，故并著之以为决狱剖疑之鉴。

范侯判室女成男

思州府民文焕采，生男基秀，年十八岁，新娶室元氏，年十七岁。其女文英玉方十六岁，兄妹止隔一壁而寝。有一日，天方黎明时，基秀与妻元氏行云雨事。摇动牙床，低声笑语。英玉在隔壁闻之，引动芳心。适父在外，催基秀早起取帐。基秀房事方了，忙起出外。英玉开床后偏门，裸体爬上嫂床，曰：“嫂嫂，凡女人与丈夫干事何如？”嫂曰：“汝不晓乎？你当妻，我当夫来教你。”便翻上英玉肚上去，两手搂抱，摇动腰肢，曰：“只是这等干也。”英玉芳心方发，阴户开张。而元氏才受夫精充满溢出，忽坠几点阳精，滴入英玉阴中去。彼阴气方盛，神情已到，得此阳精，即包裹成胎。两姑嫂戏耍一番，兴阑力倦而罢。

自此日起，嫂固与夫交而受胎，姑亦受嫂所滴下阳精而怀孕。经五六个月，腹渐觉大，胎孩微动，与嫂无异。母觉而严究其故，拷问私奸之人。英玉答以并无私情，止某日早晨与嫂抱耍之后，“嫂有孕而我亦似有孕，真不知何故。或是病乎？身又康健。或是孕乎？只与嫂氏耍又无阴阳交媾，何以有孕？”嫂元氏亦如此证，母心不信，只家庭严密，无人往来，女又朝夕在傍，不离跬步，何从偷奸？或者是怀血块乎，因此亦不理他。及十月满足，元氏卯时生一男，公姑喜悦。少顷，辰时英玉亦生一男，父母焦燥之甚。父令母以桶水人，将此私孩淹死。英玉不肯，曰：“嫂嫂生男，一家喜悦。我的偏要淹死，决是不肯。”母曰：“嫂是有夫之子，你干出这丑事，如何可与嫂比？”英玉曰：“我若有丑事，天地不容，鬼神诛灭。真是我自然有子，或是大富大贵之人，天意所生也。”母是慈性妇人，亦不忍淹此子。正无奈何，元氏曰：“姑娘果无私事，此子必是个异人，或后日有大富贵福分亦未可知。不如养起，传言是我养双生，亦可掩外人耳目也。”公姑闻元氏所言极有理，即命洗养之。维时但张稳婆及雇工人廖印知是英玉所生，乃厚赂稳婆，令勿言。

其冬，女夫家和伦遣仆送礼来，为儿和璧纳酒。廖印抱英玉所生之子，于

门外戏而言其子曰：“今日你爹爹家来送（礼），你美也。”和伦之仆闻之，归言于主。和伦大异，曰：“吾只闻其大妗养双胎也，岂其女生私胎而冒称之乎？”遂密访其当日之稳婆，知其为张氏也。及长男妇将分娩，故去请张稳婆。和伦哄之曰：“此是我女儿有私胎，故托言是媳妇。闻得今春文焕采女之私胎亦是你养，故敬请你来。此中备银一钱谢你，幸勿传扬。”张氏不知是哄他，便言曰：“常礼亦不止一钱，今你私胎宜厚谢我。前日文家乃是银一两，英玉小娘子又私下以簪一根与我。今日须照此数也。”和伦已赚出，心中怒气冲天，惊曰：“我将告文家，将赚你作干证耳。我家岂有私胎耶！”便遣媒往文家求退亲。文家许退财礼八十两，担礼二十两。和伦要他多赔退还，因赴府告曰：

状告为纵女犯奸事。伦忝世家，恪守礼义。次男和璧，凭媒聘文焕采女文氏为妇。礼银八十两，担银共费六十两。殊焕采全无家教，女犯有孕，诞育一男，与采男基秀之长于并同年月日时。现在抚养，与基秀子容貌相似。张氏、廖印可证。有此悖伦，愿求退亲。乞追财礼担银，给领另娶。上告。府批刑馆问报，差牌来拘。焕采恐事情难辨，又托媒去讲，愿依状中银数，赔银一百四十两与他，托去具息。和伦依之，去刑馆递息词。

范推官看状中情，疑文氏与兄有奸，情理可恶，不准其息，必要调审。将文氏拶起，问曰：“你与何人有奸，此于是谁所生？”文氏曰：“此子是我自生，若问所奸之人，即拶死亦无。我今已有子矣，情愿撞死台下。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范推府见女子性烈，急令人持住。再问曰：“汝道无奸夫，亦当说因何而有子？”文氏曰：“妾与嫂隔壁而睡，黎明嫂与兄行房，妾春心发动。父亲催兄早起取帐。妾因过嫂床，嫂升我腹，抱住戏耍，妾时狂兴越发，嫂精点滴坠入我阴，从此姑嫂皆有孕，又同日生子，只先后一个时辰。母欲将我儿溺死，我自恃无私因留抚养。若有奸夫，妾何胆敢养起此子，又何不当日淹死以减灭口乎？”范推府曰：“此可信也。吾南宁府亦有伯母与夫交后，往抱寡婶戏耍，寡婶受伯母之阳气，亦生一子而无骨。时庞通府判之以为气生子也。今汝之嫂未动身，阳精满溢，汝过床之时，嫂搂抱你，滴精入户，此受得阳精，故子有骨而成人也。是虽有胎而无奸，亦未坏节辱身矣。”和伦闻之，心下大悟，便曰：“如此则亦未污辱矣，此女必宜于子者，吾不愿退亲，令与我儿完聚，后必是多男也。”乃复判合原被，各供明无罪，发放宁家。人皆传为奇事，而服范侯判断之明也。

范推府判曰：

天之生人也，惟气之所聚而形随之以立。人之有生也，虽以形相禅而实气之所通，故华渚星临，嫫祖感之而育少昊；而瑶光贯月，女枢之而诞高阳。意

动虹绕，伏羲肇作；践迹心悦，后稷挺生。至兔望月而受胎，若对视而卵实，皆以气合，岂假形交？今文氏天癸已发，人合未谐。春梦方醒，忽听邻壁之好；芳心乍发，旋登嫂氏之床。姑起狂兴而勃发生机，嫂惹余阳而漏通春意。两阴相合，虽无媾合之私；一气潜通，实有滋润之益。苗望泽而时雨降，自是舒华；花正发而瑞露滋，何不结实？即有在室之子，已无外通之夫。玉刻篆文，未伤完璞；莲出浊水，不染污泥。何嫌关雎之好逑，可作和璧之佳偶。必有螽斯之庆，永呈麟趾之祥。

按：此事判之甚难，幸范侯系南宁府人，亲见庞侯判气生子之事，故启其察识，知气通精聚，亦可结胎，不必形交体合也。不然，文氏难洗不白之疑，而严刑且不免矣。故知观前人公案者，大有补于吏治也。

卷 五 图赖类（有目无文）

卷 六 理冤类（有目无文）

卷 七 古案类（有目无文）

《明镜公案》终